

## 拾壹、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教育、體育運動、青年發展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壹、教育部主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包括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建構精緻豐富的原住民族教育、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培育視野開闊的創意青年、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及幼兒園園舍興建工程等各項計畫，期程跨年度、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等各項計畫及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興整建計畫，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9 億 3,3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94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42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應收香港荃灣校舍租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2,28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 億 8,893 萬餘元（138.01%），主要係各機關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18 萬餘元（82.71%）；減免數 7 萬餘元（0.28%），主要係應收學生重複請領教育補助經費，因資料誤植、已繳回其他部會補助經費等，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35 萬餘元（17.01%），主要係教育部應收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73 億 1,824 萬餘元，因體育署支付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訴訟和解款項，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100 萬元，合計 2,573 億 5,9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9 億 7,228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7 億 2,848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2,502 億 4,433 萬餘元（97.24%），應付保留數 27 億 2,446 萬餘元（1.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29 億 6,8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3 億 9,044 萬餘元（1.71%），主要係各機關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9 億 8,8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1,407 萬餘元（62.43%），減免數 9,870 萬餘元（1.98%），主要係體育署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等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7 億 7,528 萬餘元

(35.59%)，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及國家圖書館辦理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教育部推動玉山計畫，有助於我國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廣續強化國內外人才之延攬機制，以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並針對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給予加薪，引導學校運用補助款支給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及擴大彈性薪資差距，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之目的，自 107 年度起推動玉山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彈性薪資」、「玉山學者」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等 3 部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實質薪資所得呈現負成長現象，雖推動彈性薪資方案獎勵優秀教研人員，惟彈性薪資額度低於 1 萬元人數占總人數逾 4 成，激勵效果尚屬有限，允宜廣續研謀改善，以發揮延攬優秀人才之效益：我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薪資係依據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支給，包括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 2 項。經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100 年度教授起薪薪資為 93,540 元、副教授為 78,680 元、助理教授為 68,990 元、講師為 56,580 元，107 年度調整後，迄 110 年度教授起薪薪資為 100,165 元、副教授為 80,670 元、助理教授為 70,780 元、講師為 58,135 元，10 年間分別增加 7.08%、2.53%、2.59%、2.75%（表 1），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110 年度較 100 年度物價指數增加 9.95%，公立大專校院各職級教師薪資雖有調升，惟實質薪資所得呈現負成長現象。另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107 年度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廣續推動彈性薪資方案，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之學校，得運用核定補助額度編列彈性薪資。復為引導學校投入資源及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達到各校拔尖及留才之效益，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針對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 5（學）年，彈性薪資一年 36 萬元以上；升等教授或研究員 5（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一年 24 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就彈性薪資超過 36 萬元或 24 萬元部分補助 50% 經費，「加碼」獎勵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學校。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9 學年度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為 11,934 人，平均每月額度未達 2 萬元者為 7,812 人，占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比率之 65.46%，其中平均每月額度未達 1 萬元者為

表 1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薪資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00	93,540	78,680	68,990	56,580	
110	100,165	80,670	70,780	58,135	
110 與 100 年度比較	金額	6,625	1,990	1,790	1,555
	%	7.08	2.53	2.59	2.75

註：1. 薪資包括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並以各職級別最低一級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5,098 人，占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比率之 42.72%（表 2），顯示支領彈性薪資教師平均每月額度未達 2 萬元者逾 6 成，其中未達 1 萬元者逾 4 成，激勵效果尚屬有限，允宜廣續研謀改善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薪資水準，以發揮延攬優秀人才之效益，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引導各校積極辦理彈性薪資並擴大彈性薪資級距，達到各校拔尖及留才之效益。

表 2 109 學年度彈性薪資每月補助額度統計

單位：人、%

職級別 額度級距	合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其他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11,934	100.00	6,249	100.00	3,287	100.00	2,190	100.00	208	100.00
未達 20,000 元	7,812	65.46	3,404	54.47	2,693	81.93	1,534	70.05	181	87.02
未達 10,000 元	5,098	42.72	1,976	31.62	1,915	58.26	1,055	48.17	152	73.08
未達 5,000 元	2,293	19.21	653	10.45	869	26.44	663	30.27	108	51.92
5,000-9,999 元	2,805	23.50	1,323	21.17	1,046	31.82	392	17.90	44	21.15
10,000-19,999 元	2,714	22.74	1,428	22.85	778	23.67	479	21.87	29	13.94
20,000-29,999 元	1,336	11.19	864	13.83	253	7.70	207	9.45	12	5.77
30,000-39,999 元	969	8.12	468	7.49	224	6.81	276	12.60	1	0.48
40,000-49,999 元	851	7.13	636	10.18	62	1.89	145	6.62	8	3.85
50,000-59,999 元	219	1.84	193	3.09	15	0.46	9	0.41	2	0.96
60,000-69,999 元	260	2.18	236	3.78	18	0.55	4	0.18	2	0.96
70,000-79,999 元	67	0.56	60	0.96	5	0.15	2	0.09	—	—
80,000-89,999 元	136	1.14	132	2.11	3	0.09	1	0.05	—	—
90,000-99,999 元	50	0.42	47	0.75	3	0.09	—	—	—	—
100,000 元以上	234	1.96	209	3.34	11	0.33	12	0.55	2	0.9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推動彈性薪資方案有利競逐優秀教研人才，惟支給對象仍以現職人員為主，延攬國內外新進教研人才效果有限，允宜持續研謀改善，強化國內外人才之延攬機制，以提升執行成效：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及留住國內優秀人才，自 107 年度起藉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運用該補助款支應彈性薪資，除提供高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並針對我國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給予加薪，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之目的。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7 至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支給教師彈性薪資總人數為 10,723 人、11,508 人及 11,934 人，呈現增加趨勢，惟其中仍以留任人才為主，分別為 10,318 人、11,157 人及 11,421 人，占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比率達 96.22%、96.95%及 95.70%，新聘人才僅 405 人、351 人及 513 人，占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之 3.78%、3.05%及 4.30%（表 3），彈性薪資支給對象多數仍為現職人員。另 107 至 109 學年度支給國外人才分別為 994 人、1,083 人及 956 人（同表 3），僅占總人數之 9.27%、9.41%及 8.01%，其人數及占比尚無明顯變化，惟 109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有下滑情形，留任及延攬國外人才成效有待提升。綜上，彈性薪資方案支給對象仍偏重現職人員之留任，允宜持續強化國內外人才之延攬機制，以提升執行成效，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玉山學者計畫主要目標係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則以留任國內優秀教師為主，107 至 110 年度未獲選為玉山學者，但仍獲學校聘任者，約 120 件（其中 98 位以彈性薪資方式

聘任)，歷年獲彈性薪資之國外人才約 1,000 人左右，後續仍將持續鼓勵各校積極延攬國際人才，並擴大彈性薪資級距，以利延攬國外優秀人才。

表 3 大專校院支給留任及新聘教師彈性薪資情形

單位：人、%

身分別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計	10,723	100.00	11,508	100.00	11,934	100.00	
國內合計	9,729	90.73	10,425	90.59	10,978	91.99	
國外合計	994	9.27	1,083	9.41	956	8.01	
留任	小計	10,318	96.22	11,157	96.95	11,421	95.70
	國內	9,449	88.12	10,203	88.66	10,592	88.75
	國外	869	8.10	954	8.29	829	6.95
新聘	小計	405	3.78	351	3.05	513	4.30
	國內	280	2.61	222	1.93	386	3.23
	國外	125	1.17	129	1.12	127	1.0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推動彈性薪資方案結果，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總人數比率呈現遞減趨勢，難以顯現扶植優秀青壯學者之效益：監察院 105 年 9 月就教育部、科技部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實施成效之調查報告載述，彈性薪資方案接受補助為現職教授者達 5 成以上，雖係因資深學者較具豐富研究績效或成果，然資深與青年優秀人才二者間比率允宜適切權衡，期使延攬優質人才並兼及經驗傳承之長效。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7 至 109 學年度彈性薪資支給對象為教授職級人數分別為 5,465 人、5,958 人及 6,249 人，占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之 50.97%、51.77%及 52.36%；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分別為 5,258 人、5,550 人及 5,685 人，占支領彈性薪資總人數之 49.03%、48.23%及 47.64%（表 4），3 個學年度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總人數比率呈現遞減趨勢，且占總人數比率均未達 50%。另個別學校 109 學年度支給副教授以下職級彈性薪資人數占總人數比率，較 107 學年度減少者計有 64 校，其中公立 25 校、私立 39 校，顯示教育部推動彈性薪資方案結果，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隨著彈性薪資支給總人數增加而上升，惟占總人數比率

表 4 大專校院支給教師彈性薪資職級別統計

單位：人、%

職級別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10,723	100.00	11,508	100.00	11,934	100.00
教授	5,465	50.97	5,958	51.77	6,249	52.36
副教授以下(小計)	5,258	49.03	5,550	48.23	5,685	47.64
副教授	3,044	28.39	3,183	27.66	3,287	27.54
助理教授	2,033	18.96	2,174	18.89	2,190	18.35
其他	181	1.69	193	1.68	208	1.7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有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惟推動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持續加強宣傳推廣，協助學校解決攬才不易境況，以提升國際攬才成效：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透過提供具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使國際人才之學術能量能於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影響力，於 107 年度

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除學校提供學者本薪及相關教學研究經費外，獲選為玉山學者可獲得外加年薪最高 500 萬元，以 3 年為 1 期；玉山青年學者可獲得外加年薪最高 150 萬元，以 5 年為 1 期。經查教育部 107 至 110 年度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項下編列協助各大學延攬玉山（青年）學者預算合計 16 億 1,400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107 至 110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37.41%、37.54%、50.61%及 65.69%，顯示每年因玉山（青年）學者累計聘任人數增加，經費執行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惟仍未達 7 成。另依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10 年度玉山青年學者申請件數為 69 件，通過件數 23 件，實際聘任 22 人，與 107 年度相較，延攬人才數量增加 5 人（29.41%）；玉山學者部分，110 年度申請件數為 25 件，通過件數 13 件，實際聘任 13 人，與 107 年度相較，申請件數減少 43 件（63.24%），實際聘任人數減少 4 人（23.53%）（表 5），顯示大專校院提出玉山學者申請件數顯著減少，聘任人數隨之降低，延攬國際人才推動成效欠佳，允宜持續加強宣傳推廣，協助學校解決攬才不易境況，以提升玉山學者攬才成效，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國際頂尖教研人才受邀後需評估研究團隊、生涯規劃與家人安置等，又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學者來臺任教意願，將採放寬玉山學者申請時程、持續鼓勵各校積極延攬頂尖人才、強化廣宣活動、建立關懷學者措施等策進作為，未來亦將邀集各校商討或提供留才攬才對策，期延攬更多優秀青年學者，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競爭力。

表 5 玉山（青年）學者聘任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實際聘任人數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實際聘任人數
107	68	22	17	73	24	17
108	42	13	13	61	19	14
109	32	15	15	66	28	21
110	25	13	13	69	23	22
110 與 107 年度比較	件、人	- 43	- 9	- 4	- 1	5
	%	- 63.24	- 40.91	- 23.53	- 5.48	29.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5. 玉山學者以短期交流為聘任大宗，不利學術能量長期累積，允宜研謀配套措施或誘因，吸引人才長期留臺任教，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玉山（青年）學者方案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使國際人才學術能量於我國學術環境扎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玉山學者聘任方式包括：（1）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時年齡超過 65 歲者，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2）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期應至少 3 年，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 3 個月以上。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7 至 110 年度玉山學者累計聘任人數 58 人，其中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者計 11 人（18.97%），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者計 12 人（20.69%），以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任者計 35 人（60.34%）（表 6），顯示玉山學者以短期交流教研人員為大宗，不利學術能量長期累積，允宜研謀相關配套措施或

表 6 玉山學者聘任方式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編制內專任教師		編制外專任教師		短期交流教研人員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58	11	18.97	12	20.69	35	60.34
107	17	2	11.76	5	29.41	10	58.82
108	13	2	15.38	3	23.08	8	61.54
109	15	2	13.33	2	13.33	11	73.33
110	13	5	38.46	2	15.38	6	46.1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提供誘因，吸引國際人才長期留臺任教，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因臺灣國際知名度、薪資條件及校園國際化等教研環境，不易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延攬國際級頂尖學者，爰先以短期方式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搭建延攬國際學術人才之橋梁；該部已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新增計畫期中審查機制，並修正考核規定，將成效未達預期學校之改善情形作為後續分配申請名額參考，以確保計畫執行品質及績效。

**(二) 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科技教育計畫，培育產業所需科技人才，惟相關領域畢業學生人數下降，及部分學校生師比超逾規定，暨計畫執行間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升級，追求永續發展之經濟新模式，自 105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陸續提出「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7 項推動方案，即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教育部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計畫，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開授重點領域課程及建立實作平臺，並推動產學交流等，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7 億 5,762 萬餘元，執行數 7 億 5,466 萬餘元，執行率 99.6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培育科技人才促進五加二及半導體等重點產業發展，惟大專校院相關領域畢業生人數減幅超過整體平均之 2 倍，有待持續檢討評估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積極培育：近年來，人工智慧、5G、物聯網等科技領域持續發展，復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居家工作、遠端教學及宅經濟，提升筆記型電腦及網路通訊等需求，以及高效能運算之應用市場強勢成長，促使晶片需求大幅增加，帶動半導體產業加速成長。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統計，我國半導體產值自 106 年度之 2 兆 4,623 億元成長至 110 年度之 4 兆 820 億元，增幅 65.78%。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8 月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帶動遠距工作，110 年 8 月底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職缺 34,584 個，較 105 年 8 月底之 24,403 個，增加 10,181 個(41.72%)；同期間工業及服務業廠商之專業人員短缺人數，自 105 年 8 月底之 31,254 人逐年增加至

110年8月底之42,670人，其中空缺人數較多者，包含電子工程師、電機工程師、軟體與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及分析師、工業及生產工程師等職類。另全國科學園區（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110年8月底廠商空缺員工人數計13,294人，較105年8月底之7,186人，增加85%，其中工程師及工程技術員空缺人數計9,426人，占全部空缺員工人數之70.90%。經查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自99學年度之313,211人，下降至109學年度之284,414人，減少28,797人（9.19%），依據經濟部工業局「重點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報告」及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載述，大專校院培育半導體工程師之主要學門為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其畢業生人數亦自99學年度之88,451人逐年降至109學年度之68,225人，減少20,226人（22.87%），減幅約為整體平均值之2.48倍，且上開學門畢業生人數占全部畢業生人數比率自28.24%下降至23.99%（表7），主要係餐旅、觀光、設計等科系招生人數增加，及部分學校資管、電子、電機等工程科系停招或轉型，致大專校院培育之半導體人才逐年減少。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5月彙編之110至112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針對五加二等重點產業調查結果，「應屆畢業生供給數量不足」為五加二等重點產業人才欠缺之最主要原因，尤其是半導體產業材料、IC設計、資通訊、智慧機械業、航空（含國防航太）、造船（含國防船艦）等產業。又欠缺人才以「工程及工程業」及「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為大宗，占比達70%，顯示近年來五加二及半導體重點產業對於研發、工程、資訊等專業人員需求日增，國內工業及服務業、科學園區之工程師及工程技術員短缺數大幅增加，惟大專校院相關領域畢業生人數持續下滑，難以供給及滿足五加二及半導體等重點產業持續增長所需之專業人才，專業人力不足缺口擴大，不利重點產業發展，經函請教育部持續檢討評估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積極培育，以促進五加二及半導體等重點產業之發展。據復：已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公告國家重點領域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及金融等領域，截至111年5月底止，核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臺灣大學、中山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等9校設立研究院，加強培育高階科技人才。

表7 大專校院工程及工程業、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畢業生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畢業生總人數 (A)	學門			比率 (B/A×100)
		合計 (B)	工程及工程業	資訊通訊科技	
99	313,211	88,451	64,215	24,236	28.24
105	304,649	74,703	53,874	20,829	24.52
106	304,919	74,075	52,305	21,770	24.29
107	301,170	71,796	50,525	21,271	23.84
108	284,662	67,393	48,312	19,081	23.67
109	284,414	68,225	48,839	19,386	23.9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因應數位經濟人才需求，補助大專校院開設程式設計課程供學生修讀，惟部分學校修讀人數比率未及5成，仍待檢討原因督促學校加強辦理，以培育跨領域數位人才：依據2017

年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發布之資訊經濟報告（Information Economy Report）載述，數位科技帶動數位經濟（Digital Economy）發展，並導入傳統產業，工作內容將朝向自動化與智慧化，勞動市場對於數位技能工作之需求將大幅成長。復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0 年度對參與「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企業問卷調查，受訪企業因應資訊化與數位轉型，在人才招募時重視「應徵者是否具備資訊及數位應用之技能或證照之比例」達 64.50%。教育部因應上開趨勢，培育兼具專業及數位能力之跨領域人才，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 至 111 年度）經費補助大學校院，開設程式設計課程供學生修讀，預定 3 年內達成全國一半以上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目標，培養學生具備數位能力，能與資訊及不同專業背景人員溝通合作，共同解決產業問題之核心能力。經查 109 學年度 140 所大學校院（未含 12 所專科學校）學生人數 882,465 人，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 580,022 人，修讀比率 65.73%，已達 50% 之預計目標，其中資訊類學系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比率 96.92%，非資訊類學系學生曾修讀比率 63.36%（表 8），惟 109 學年度仍有慈濟科技大學等 3 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比率為 0%，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15 校介於 1% 至未達 30%，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等 21 校介於 30% 至未達 50%，主要係部分學校未規劃程式設計課程地圖；資訊專業師資及教學助理不足，致無法開設足量課程；採學分學程方式致非資訊類學系學生缺乏選課誘因等，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協助學校改善不利執行因素，俾開設足量課程供學生修讀，以培育跨領域之數位經濟人才。據復：已將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比率列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項目，考核各校執行成果，作為經費核配參考，將請學校積極執行。

表 8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

單位：人、%

合計			資訊類學系			非資訊類學系		
學生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	占比	學生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	占比	學生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	占比
882,465	580,022	65.73	62,278	60,362	96.92	820,187	519,660	63.3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擴增 STEM 領域人才相關系所招生人數，加強培育科研人才，惟部分學校生師比超逾規定或教師負擔加重，有待研謀改善：本部前於 108 年度查核發現，我國大專校院 STEM【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領域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影響重點產業發展，經函請教育部研謀具體對策因應。據復將擴充五加二重點產業等相關領域招生名額，加強培育科研人才。行政院為積極培育人才，提升我國人才國際競爭力，於 109 年 10 月通過「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戰略」，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等部會於 110 年 5 月研訂「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 至 113 年）」，該方案策略之一為培育本土數位人才，並載述隨著人工智慧科技（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等新興數位技術

發展，帶動產業數位轉型，未來對於 STEM 相關專業人才需求將持續增加，爰教育部應針對大專校院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及資訊安全等 STEM 領域相關系所，漸進擴充每年招生名額 10% 至 15%，加強培育科技領域所需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依學科標準分類，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 3 領域。又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低於 23。經查 108 及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數為 1,213,172 人、1,203,460 人，其中 STEM 領域學生數為 383,104 人、382,844 人，占全部學生數之 31.58%、31.81%（表 9），STEM 領域學生占比僅微幅提升。復查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設有「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 3 領域系所之校數為 67 校、119 校及 96 校，上開領域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逾 23 者為 11 校、54 校及 36 校；109 學年度生師比較 107 學年度增加者為 38 校、66 校及 64 校（表 10）。顯示部分學校 STEM 領域生師比上升，教師負擔有加重情形，不利教學品質之提升，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加強充裕 STEM 領域師資，以因應「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擴增 STEM 領域招生名額之師資需求，並提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據復：已訂定「教育部協助國立大學資安師資員額請增及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補助執行「精進資通訊及數位人才措施」學校聘任資安師資；另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增訂屬該部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者，其教研表現經專案審核通過，得不受生師比值限制，110 年度已核定同意 9 校 21 案。

表 9 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大專校院學生總人數 (A)	STEM 領域學生數 (B)	比率 (B/Ax100)
108	1,213,172	383,104	31.58
109	1,203,460	382,844	31.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0 大專校院 STEM 領域校數及生師比

單位：校

領域	109 學年度		109 學年度生師比較 107 學年度增加
	校數	日間學制生師比逾 23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67	11	38
資訊通訊科技	119	54	66
工程、製造及營建	96	36	6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健康福祉領域為生醫產業具發展潛力之領域，惟補助大學校院辦理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即將屆期，仍未成立健康福祉創新服務領域教學推動中心，允宜研謀改善：依據 108 及 110 年度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建議報告載述，國內大學培育生醫產業人才與產業需求存有落差，且生醫產業逐漸導入資通訊科技，應加強培育健康福祉領域人才。教育部為鼓勵大學校院開設生醫產業與新農業相關專業、跨領域及核心關鍵技術課程，以培育具專業研發能力、國際觀之生技及農業跨領域人才，推動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107 至 110 年度），110 年度預算數 9,900 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竣。經查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成立計畫辦公室，負責計畫規劃及推動，並補助經審查通過之申請學校成立健康福

社創新服務、藥品及新興產業創新、智慧創新高值醫材、動植物農業產業創新、食品科技產業創新等 5 個領域之教學推動中心，開設符合產業需求之跨領域課程，鏈結學校、企業及生技園區相關產學合作，及推動跨校資源共享，以培育高階人才，另教學推動中心學校應規劃開設專業領域核心課程，及負責夥伴學校之整合及分工協調，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11 月 26 日）止，健康福祉創新服務領域涉及創新醫療服務模式、導入資通訊科技、人工智慧、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等跨域整合，須跨科系合作，辦理難度較高，申請學校因量能尚未足以推動跨校資源整合之任務，該領域教學推動中心尚未成立，由計畫辦公室代為執行相關工作，爰僅有夥伴學校個別成果，尚無教學推動中心開設跨領域高階課程及跨校教學資源整合成果，無法有效達成該領域跨校合作及資源整合之計畫目標。鑑於該部後續推動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111 至 115 年度），仍規劃成立健康福祉教學推動中心據以推動相關事宜，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協助學校解決計畫執行面臨之困難，俾順利成立該領域教學推動中心，以達成計畫目標。據復：該部辦理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經徵件審查，由高雄醫學大學擔任健康福祉教學推動中心，規劃開設數位科技跨領域課程及專業領域核心課程，負責夥伴學校之整合及分工協調，推動健康福祉領域跨校資源整合，培育高階生醫產業人才。

**（三） 教育部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已逐漸增加大專校院宿舍床位供給，惟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及整修、新建學生宿舍情形未達預計目標，亟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改善大專校院學生宿舍質量問題，自 108 年 9 月起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下稱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透過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等 4 大策略，引導學校改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提升學生宿舍環境，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45 億 8,86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惟實際補貼人次未達預計目標，補貼金額低於內政部住宅租金補貼，有待檢討評估現行補貼金額所發揮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經濟負擔效果程度，俾落實對弱勢學生之照顧：**教育部為擴大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自 96 學年度起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內住宿優惠等 4 項，其中住宿優惠係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學生宿舍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學生宿舍優先住宿之權利。嗣該部考量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學生）未獲入住宿舍而於校外租屋經濟負擔沉重，108 年 9 月 9 日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新增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以減輕其負擔。該部並依學校回報 108 年度弱勢

學生人數 112,216 人，其中 32,654 人於校外租屋，依學生租賃所在市縣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嗣因部分學生尚未熟悉申請補貼作業或未能取得房東出具租賃契約等因素，致 108 年度實際申請人數未如預期，該部爰下修 109 至 112 年度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人數，修正後 108 至 112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32,654 人次、20,000 人次、17,743 人次、15,738 人次、13,962 人次，共計 100,097 人次，所需經費 16 億 409 萬餘元，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支付 2 億 694 萬餘元。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該部實際補貼 4,405 人次、10,233 人次、11,571 人次，占各年度預計目標人次分別為 13.49%、51.17%、65.21% (表 11)，雖漸有提升惟均未達預計目標，有待加強辦理。另內政部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分為三級，其中補貼金額最低為第三級，按市縣、區域別，每月補貼 2,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惟該部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按市縣別每月補貼金額僅為 1,200 元至 1,800 元(表 12)，遠低於內政部住宅補貼金額，以新竹縣市為例，每月補貼 1,350 元，僅為內政部 2,400 元之 56.25%；臺北市每月補貼 1,800 元，亦僅為內政部 3,000 元之 60%。據非營利組織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110 年 10 月 20 日新聞稿指出，目前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須為合法房屋，因其缺乏經濟負擔能力，當租金補貼不足以彌補承租合法房屋之價差，弱勢學生僅能選擇較便宜之頂樓加蓋或非法隔間房屋，而放棄租金補貼。顯示該部現行租金補貼額度恐不足達到減輕弱勢學生經濟負擔之效果，經函請教育部考量各市縣租屋行情及物價，適時檢討評估現行租金補貼額度，俾落實對弱勢學生之照顧。據復：將請各校於弱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時，宣導有校外租屋需求者可一併申請租金補貼，另行政院已同意自 111 學年度起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金額比照內政部第三級住宅租金補貼金額，以減輕其經濟負擔。

表 11 教育部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

學年度	學期	年度	預計補貼學生人次 (A)	實際補貼學生人次 (B)	目標達成情形 (B/A×100)	實際補貼金額
合計			70,397	26,209	37.23	206,945,434
108	1	108	32,654	4,405	13.49	31,645,272
	2			4,958		38,823,200
109	1	109	20,000	5,275	51.17	43,448,500
	2			5,481		42,714,912
110	1	110	17,743	6,090	65.21	50,313,5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2 教育部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及內政部第三級住宅租金補貼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教育部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		內政部 110 年度第三級住宅租金補貼	
市縣別	補貼金額	市縣別	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	臺北市	3,000
新北市	1,600	新北市 1	2,400
		新北市 2	2,000
桃園市	1,600	桃園市	2,400
臺中市	1,500	臺中市 1	2,400
		臺中市 2	2,000
臺南市	1,350	臺南市 1	2,200
		臺南市 2	2,000
高雄市	1,450	高雄市 1	2,200
		高雄市 2	2,000
臺灣省	1,350	新竹縣市	2,400
福建省	1,200	其他縣市	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

2. 透過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惟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尚待廣續加強宣導計畫推動方式，俾照顧更多外宿學生：教育部考量大專校院校內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有限，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下稱空床補助要點），期透過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引導學校善用民間住宅資源，租用校外合法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並由學校確保安全，專供學生租用，俾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減少政府及學校資源投入，預計 109 年度學校新增興辦（承租）學生社會住宅 6,000 床，110 年度再新增 8,000 床，共計 14,000 床；另為減輕學校因空床所造成之成本壓力，提高學校興辦意願，109 至 112 年度分別推估補助 10% 空床，即 600 床、1,400 床、1,400 床、1,400 床，共計 4,800 床，每年每 1 空床補助 2 萬元，所需經費計 9,600 萬元。自 108 年 10 月 30 日推動後，因無學校提出申請，為鼓勵學校積極參與並增加誘因，復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空床補助要點，除將每年每 1 空床最高補助金額自 2 萬元，調高至 3 萬元（至多補助總床數 10%），並依承租總床位數量分級標準（表 13），增列加成獎勵，最高核予 25% 補助，如學校承租總床位為 1,000 床，當出租率達 80% 以上時，每年最高補助 375 萬元【1,000 床×10%×3 萬元×（1+25%）】。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概況資料顯示，109 學年度計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等 21 校，承租校外宿舍共計 16,078 床（表 14），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1 年 4 月 1 日）止，僅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及淡江大學等 2 校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8 日、111 年 1 月 26 日申請承租學生社會住宅 370 床、984 床，共計 1,354 床之 10% 空床補助，占預計承租學生社會住宅 14,000 床之 9.67%，且僅為全國大專校院承租校外宿舍 16,078 床之 8.42%。另依空床補助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學生社會住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結構安全、消防、住宅法、建築法規及公共安全等規定，學校應檢附結構安全、消防安全、機電設備安全及合法室內裝修（隔間）等證明文件影本；結構安全應包括確認未承租之樓層是否有構造改變導致前述安全堪虞之相關佐證。據該部 110 年 5 月 20 日邀請 13 所學校及內政部營建署召開諮詢會議，學校提出空床補助要點將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營造為年輕世

表 13 大專校院興辦（承租）學生社會住宅總床位數量分級補助

單位：%

總床位數量分級	加成獎勵百分比
300 床以下	—
301 床至 500 床	10
501 床至 700 床	15
701 床至 900 床	20
901 床以上	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4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向外承租學生宿舍情形

單位：床

序號	學校名稱	宿舍所在市縣別	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數
<b>合計</b>			<b>16,078</b>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新北市	370
2	國立金門大學	金門縣	173
3	東吳大學	臺北市	1,344
4	淡江大學	新北市	984
5	逢甲大學	臺中市	2,305
6	義守大學	高雄市	2,479
7	世新大學	臺北市	115
		新北市	191
8	銘傳大學	新北市	945
		桃園市	1,047
9	實踐大學	高雄市	243
10	朝陽科技大學	臺中市	986
11	高雄醫學大學	高雄市	123
12	南華大學	嘉義縣	542
13	弘光科技大學	臺中市	106
14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市	752
15	萬能科技大學	桃園市	320
1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臺南市	314
17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新竹市	789
18	明道大學	彰化縣	1,081
19	醒吾科技大學	新北市	398
20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	108
21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3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列為審查要項，惟實務上房東未必同意變動室內隔間。為提升學生住宿品質，改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並確保學生居住安全，擴大政策效益，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計畫推動方式，引導學校承租符合法規及公共安全之學生社會住宅，適時提供輔導協助，俾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照顧更多外宿學生。據復：未來將持續宣導，引導學校積極參與興辦校外學生宿舍，俾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

**3. 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補助整修、新建學生宿舍情形未如預期，暨部分宿舍缺床數較多學校未透過該計畫獲得改善，亟待廣續引導學校積極參與，以落實打造年輕世代宿舍新環境之政策目標：**教育部為鼓勵大專校院提升學生宿舍整體質量，營造校內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翻轉、團隊互動之場域，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預計 109 至 112 年度每年補助學校整修、新建學生宿舍 16,000 床，共計 64,000 床，每床最高補助 4 萬元；每年補助學校校舍改為學生宿舍 500 床，共計 2,000 床，每床最高補助 8 萬元，計畫經費 27 億 2,000 萬元。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概況資料顯示，109 學年度學生宿舍供給量為 341,619 床（含 BOT 宿舍 4,154 床、向外承租宿舍 16,078 床），較 108 學年度 335,701 床（含 BOT 宿舍 4,155 床、向外承租宿舍 14,757 床），增加 5,918 床，該部自 108 年度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後，整體宿舍床位供給量已有增加。經查 109 及 110 年度申請整修、新建學生宿舍，獲審核通過者，計有國立成功大學等 22 校，共計核定補助 25,125 床，占預計目標 32,000 床之 78.52%；申請校舍改為學生宿舍，獲審核通過者，僅南臺科技大學，核定補助 120 床，占預計目標 1,000 床之 12%（表 15），大專校院整修、新建及校舍改為學生宿舍情形未如預期。經依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宿舍所在市縣分別統計學生宿舍供需狀況，計有 62 校存有宿舍供不應求情形，共計不足 30,878 床，雖較 108 學年度床位不足數 42,837 床，減少 11,959 床（表 16），惟大專校院仍面臨學生宿舍不足問題，其中以臺北市及臺中市最為嚴重。又全大專校院宿舍床位不足情形達 500 床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24 校，並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不足 1,800 床最多，國立成功大學不足 1,777 床次之（表 17），上開 24 所缺床較多之學校，僅 5 所（占 20.83%）學校申請獲准新建宿舍床位補助，仍有近 8 成學校未能透過該計畫紓解床位不足問題。另該部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學生宿舍質量改善審查輔導小組，協助學校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提升宿舍整體居住品質，

**表 15 109 及 110 年度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整體改善情形**

單位：床、校、%、新臺幣千元

類型	預計目標 床數 (A)	實際值		目標達成情形 (B/A×100)	申請 補助金額	已核定 補助金額
		校	床數 (B)			
合計	33,000	23	25,245	76.50	1,242,279	632,294
整修	32,000	22	14,156	78.52	579,820	387,490
新建			10,969		652,858	235,204
校舍改宿舍	1,000	1	120	12.00	9,600	9,600

註：1. 教育部審查通過 23 校計 27 件計畫，其中 8 校計 8 案（申請補助 5 億 7,420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未檢送定稿資料，致尚未核定補助金額。

2. 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109 及 110 年度累計補助學校整修學生宿舍 14,156 床（同表 15），惟學生宿舍老舊、住宿品質欠佳問題，仍迭經媒體報導，如 111 年 2 月 14 日媒體報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女生宿舍已使用近 40 年，發霉問題嚴重，該校雖已進行油漆修繕，仍無法根本解決，經函請教育部賡續透過計畫補助引導學校積極參與，並盤點各校既有宿舍狀況，促請宿舍老舊、整體環境欠佳之學校提案改善，以落實打造年輕世代宿舍新環境之政策目標。據復：將持續辦理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宣導，引導更多學校參與，提升宿舍環境品質；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已將新建宿舍列為優先工程，該部將透過輔導團隊，協助該校評估申請計畫補助之可行性。

表 16 各市縣大專校院學生宿舍床位不足情形

單位：校、床

序號	宿舍所在市縣	108 學年度 宿舍床位不足		109 學年度 宿舍床位不足	
		校數	床數	校數	床數
合計		74	42,837	62	30,878
1	臺中市	13	8,182	11	8,366
2	臺北市	13	10,713	17	7,245
3	臺南市	8	5,529	9	4,213
4	高雄市	7	3,409	6	2,557
5	新北市	9	4,023	6	1,996
6	基隆市	2	2,475	1	1,584
7	桃園市	7	3,140	4	1,274
8	嘉義縣	2	1,260	1	1,147
9	南投縣	1	1,189	1	778
10	宜蘭縣	1	903	1	637
11	彰化縣	2	616	1	565
12	新竹市	3	555	1	315
13	金門縣	1	110	1	84
14	雲林縣	1	59	1	84
15	臺東縣	1	3	1	33
16	花蓮縣	1	479	—	—
17	屏東縣	2	192	—	—

註：1. 學生宿舍床位不足判斷條件：【學生宿舍床位（含學校 BOT 宿舍，下同）+學校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位】<申請宿舍人數；計算公式為申請宿舍人數-（學生宿舍床位+學校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表 17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宿舍不足 500 床以上及獲補助新建床位情形

單位：床

序號	學校名稱	宿舍不足床數	獲補助新建床位	序號	學校名稱	宿舍不足床數	獲補助新建床位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800	3,020	13	靜宜大學	925	
2	國立成功大學	1,777	993	14	淡江大學	873	
3	東海大學	1,589	700	1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832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584	657	16	義守大學	799	
5	國立臺灣大學	1,542		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778	
6	弘光科技大學	1,356		18	佛光大學	637	
7	國立中興大學	1,249		19	亞洲大學	621	
8	朝陽科技大學	1,196		20	長榮大學	618	
9	國立中正大學	1,147		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583	
1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3		2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82	
11	國立政治大學	1,013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65	
12	元智大學	945		24	臺北醫學大學	513	

註：1. 學生宿舍床位不足判斷條件：【學生宿舍床位（含學校 BOT 宿舍，下同）+學校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位】<申請宿舍人數；計算公式為申請宿舍人數-（學生宿舍床位+學校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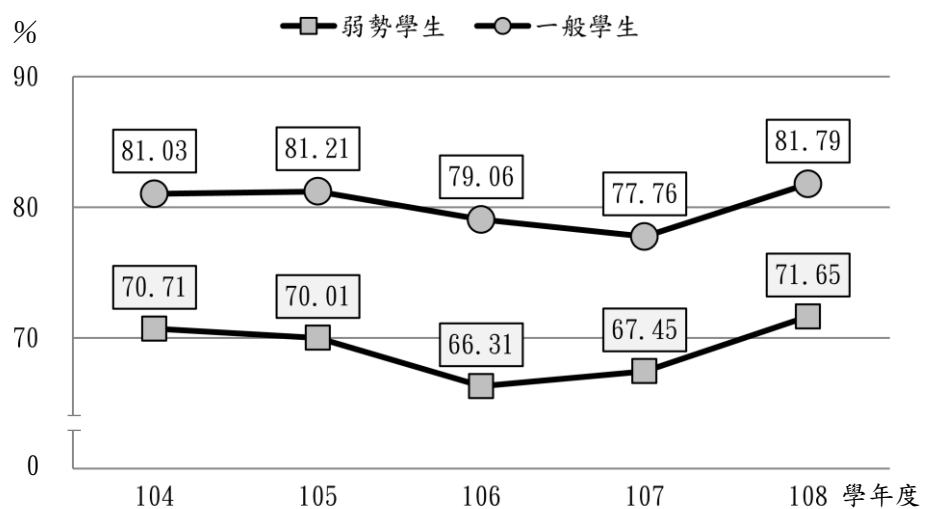
（四）教育部推動多項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競爭力，惟推動成果仍未臻理想，亟待賡續研謀強化，以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教育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教育部為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下稱弱勢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每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扶助措施，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住宿補貼及就學貸款等，並自 107 年度起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獲補助學校建立對外募款機制，及從學生學習角度出發，輔導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減少打工時間」，強化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之輔導作為，使其安心就學，培養專業知識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弱勢學生升學比率不及一般學生，直接就業者多僅能領取略高於基本工資之薪資，尚待廣續精進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改善社會地位：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102 年 12 月）載述，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拔擢多元背景人才，係高等教育重要功能，大學入學制度應重視學生來源多元性，讓來自不同地域、社經地位、文化和教育背景學生，經由互相包容、互相尊重之學習環境，激發多面向思考解決問題能力，不僅有利於人才培育，更能實現公平正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學費方案、學習扶助方案等措施，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及提升學習成效。另教育部為協助因家庭社經地位、城鄉教育資源落差等因素，導致經濟、學習資源及文化背景處於較劣勢環境之學生能順利接受高等教育，鼓勵大專校院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供弱勢學生優先錄取名額；透過特殊選才計畫招收經濟弱勢、區域弱勢、新住民及其子女等多項入學措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協助其向上流動。依據國教署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資料，104 至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計有 249,906 人、230,832 人、244,563 人、227,567 人及 200,629 人，其中繼續升學者，計有 199,503 人、184,311 人、189,376 人、174,000 人及 161,432 人，占總畢業人數 79.83

%、79.85%、77.43%、76.46%及 80.46%，經分析弱勢學生及一般學生升學比率，弱勢學生分別為 70.71%、70.01%、66.31%、67.45%及 71.65%，一般學生則為 81.03%、81.21%、79.06%、77.76%及 81.79%（圖 1），受少子女化影響，高級中

圖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升學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等學校畢業生總人數持續下滑，學生繼續接受高等教育人數也隨之減少，其中弱勢學生可能受限於經濟條件、學習資源劣勢或文化背景差異，致升學比率不及一般學生。另 104 至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後 0.5 年全職工作者(畢業後 0.5 年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且投保天數 90 天以上)之每月平均薪資分別為 22,242 元、22,729 元、23,972 元、25,925 元及 25,479 元，不同類別學生投保薪資相當，且呈現逐漸上升趨勢，惟較 105 至 109 年度之基本工資僅高出 2,234 元、1,720 元、1,972 元、2,825 元及 1,679 元，顯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後多僅能領取略高於基本工資之薪資，未如大學畢業生薪資(108 學年度計有 25.37% 大學弱勢學生於畢業後 0.5 年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允宜廣續推動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減輕其經濟負擔及提升學習成效，並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多元入學管道，積極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俾透過參與高等教育之學習及訓練，發揮潛能及專長，協助弱勢學生向上流動，改善其社會地位，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學習扶助措施，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習落差，並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弱勢學生優先錄取名額，增加其入學機會。

2. 推動多項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就讀大專校院，惟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弱勢學生約 7 成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負擔較高額學雜費，且享有教育資源相對較少，尚待廣續改善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情形：我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8 學年度收費基準最低為文法學院，私立大專校院為 46,029 元，為公立大專校院 23,236 元之 1.98 倍；收費基準最高為醫學系，私立大專校院為 67,915 元，為公立大專校院 39,163 元之 1.73 倍，顯示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學費負擔較重。另教育部為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等教育多元發展，每年編列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基本需求經費，110 年度預算合計 536 億 9,882 萬餘元，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各校經費支出/各校學生數，代表每位學生教育成本，亦為每位學生可享有之教育資源)自 99 學年度之 167,742 元，增加至 108 學年度之 208,048 元，10 年間增加 40,306 元(24.03%)，惟 108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為 164,919 元，僅為公立大專校院 283,820 元之 58.11%；再以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析，以私立技專校院 131,392 元最低，公立一般大學 316,495 元最高，私立技專校院僅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41.51%，顯示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雖逐年增加，惟政府預算資源分配較偏重一般公立大學，致不同類別大專校院之教育經費呈現相當落差，學生所享有之教育資源不同，私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又以私立技專校院學生獲得教育資源最少。經查教育部為增加弱勢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機會，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弱勢學生招生資訊宣導，提供優先錄取名額鼓勵弱勢學生報考公立學校、補助弱勢學生參加入學考試報名費、住宿費與交通費等，依據國教署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資料，106 至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就讀大專校院人數計有 189,376 人、174,000 人及 161,432 人(表 18)，其中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人數計 15,032 人、13,917

表 18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情形

單位：人

學校類別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189,376	100.00	174,000	100.00	161,432	100.00
公立	62,946	33.24	57,126	32.83	59,533	36.88
私立	126,430	66.76	116,874	67.17	101,899	63.12
弱勢學生	20,692	100.00	19,326	100.00	18,860	100.00
公立	5,660	27.35	5,409	27.99	6,032	31.98
私立	15,032	72.65	13,917	72.01	12,828	68.02
一般大學	4,520	21.84	4,199	21.73	4,050	21.47
技專校院	10,512	50.80	9,718	50.28	8,778	46.54
一般學生	168,684	100.00	154,674	100.00	142,572	100.00
公立	57,286	33.96	51,717	33.44	53,501	37.53
私立	111,398	66.04	102,957	66.56	89,071	62.47
一般大學	52,174	30.93	48,269	31.21	45,173	31.68
技專校院	59,224	35.11	54,688	35.36	43,898	3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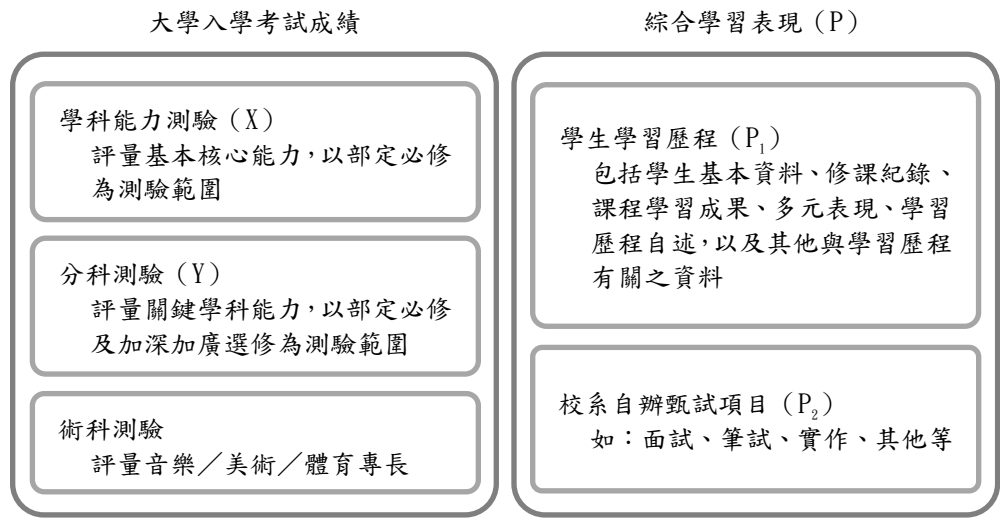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人及 12,828 人，占弱勢學生總人數 72.65%、72.01%及 68.02%，與一般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人數比率 66.04%、66.56%及 62.47%（同表 18）相較，高出約 6 個百分點，顯示約 7 成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須負擔較高額學雜費，經濟負擔高於一般學生。另 106 至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弱勢學生就讀私立技專校院人數為 10,512 人、9,718 人及 8,778 人，占弱勢學生總人數 50.80%、50.28%及 46.54%，更高於一般學生（35.11%、35.36%及 30.79%）約 15 個百分點（同表 18），顯示約 5 成弱勢學生就讀私立技專校院，獲得教育資源相對較少，亟待改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情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負擔及受教品質，同時強化提升弱勢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措施，降低經濟因素對學生入學機會之影響，避免弱勢學生競爭力弱化，形成高等教育反向重分配現象，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獎補助經費引導私立大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縮小與公立大專校院教育資源差距，及提供外加招生名額供弱勢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3. 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以申請入學為主，重視學習歷程，以激勵學生適性發展，惟推動過程引發不利弱勢學生升學警議，允宜廣續精進多元入學方案推動措施，增進多元入學方案成效：教育部為配合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於 106 年核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報「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包括：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考試）入學等 4 類入學管道，以申請入學為主，重視學習歷程，期激勵學生適性發展，落實高級中等學校領域學習完整性，並銜接大學教育。學生學習資料採種類包括學科能力測驗（X）、分科測驗（Y）、綜合學習表現（P）（圖 2），不同入學管道採計資料均不相同（表 19）。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大學多元入學各管道招生名額近年以申請入學最高，占招生名額比率於 110 學年度達 52.17%，而 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主要調整重點在於申請入學方式，參採資料包括「學科能力測驗」、「綜合學習表現」2 大部分，其中綜合學習表

現至少須占 50%，且學生學習歷程應占相當比率，爰高級中等學校及學生須上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有關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學習歷程資料檔案，由大學透過申請入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瞭解學生多元表現，列為招生選才之參據，顯示學習歷程對於學生能否順利入學影響重大。惟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推動以來，引起社會大眾廣泛討論，立法院 110 年度中央

圖 2 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學生學習資料參採類別



註：1. 部定必修為共通性基礎課程，包括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等；加深加廣為進階課程，屬選修課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資料。

表 19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主要參採項目

招生參採資料	參採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Y)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參採 (在校成績)	參採	—

註：1. 因特殊選才由各校自辦資料審查和面試，爰未列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資料。

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指出，教育部 108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教，推動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引起部分家長及學生反彈，爭議不斷，該制度反增加學生學習負擔，加深城鄉差距，教育部應針對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以來相關缺失進行檢討。另據報章媒體報導，許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為充實學習歷程檔案，忙於參加各類營隊、取得各種認證，惟多數課程須繳交報名費，更不利弱勢學生升學競爭，例如補教業開立「學習歷程檔案專班」，向學生收取數萬元不等費用，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 年 3 月開設製作學習歷程收費課程，涉及違反招生倫理等，教育部雖函請該校提出檢討報告及懲處相關人員，同時要求學校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時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之準備或充實，不得收費，亦不可授予參與證明，以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惟仍難以消弭社會大眾對於多元入學制度公平性之疑慮，亟待廣續檢討及精進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推動措施，避免弱勢學生因教育資源缺乏，造成不公平競爭情形，並加強與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家長宣導溝通，強化多元入學方案公平性，彰顯教育公平正義，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持續瞭解各界對於多元入學方案之需求及建議，完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運作機制，並請各校深入分析及評估考招議題，加強入學公平性及維護學生權益。

4. 推動多項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減輕就學負擔，惟仍有約 6 成弱勢學生須打工賺取生活及就學費用，又以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打工情形較為普遍，尚待廣續研謀精進相關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教育部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讀大專校院，推動學雜費減免等助學措施，及自 96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家庭年所得後 40% 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之就學補助，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類。又教育部鑑於經濟弱勢學生通常因打工或經濟因素，無法專心學習或參與輔導活動，107 年度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再將「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下稱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納入計畫內容，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減少打工時間」輔導機制，期使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不再因打工而耽誤學習。109 學年度各項助學措施金額合計 87 億 6,863 萬餘元。依據教育部提供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之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在學生學籍資料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上開學生投保勞工保險資料，107 至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 1 至 3 年級弱勢學生(不含原住民族學生，下同)計有 97,381 人、87,850 人及 79,265 人，其中有打工(以學生有無投保勞工保險紀錄，作為學生有無打工之判斷依據)者計 61,242 人、53,558 人及 47,300 人，分別占弱勢學生總人數 62.89%、60.97%及 59.67%；原住民族學生計有 9,631 人、9,636 人及 9,799 人，其中有打工者計 6,373 人、6,285 人及 6,137 人，分別占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 66.17%、65.22%及 62.63% (表 20)，顯示約 6 成弱勢學生及原住民族學生有打工情形，原住民族學生打工比率略高於弱

表 20 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 1 至 3 年級學生打工情形

單位：人

學生類別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b>弱勢學生</b>	<b>97,381</b>	<b>100.00</b>	<b>87,850</b>	<b>100.00</b>	<b>79,265</b>	<b>100.00</b>
<b>有打工</b>	<b>61,242</b>	<b>62.89</b>	<b>53,558</b>	<b>60.97</b>	<b>47,300</b>	<b>59.67</b>
<b>沒有打工</b>	<b>36,139</b>	<b>37.11</b>	<b>34,292</b>	<b>39.03</b>	<b>31,965</b>	<b>40.33</b>
<b>公立</b>	22,585	100.00	21,142	100.00	19,729	100.00
有打工	13,252	58.68	12,125	57.35	10,710	54.29
沒有打工	9,333	41.32	9,017	42.65	9,019	45.71
<b>私立</b>	74,796	100.00	66,708	100.00	59,536	100.00
有打工	47,990	64.16	41,433	62.11	36,590	61.46
沒有打工	26,806	35.84	25,275	37.89	22,946	38.54
<b>原住民族學生</b>	<b>9,631</b>	<b>100.00</b>	<b>9,636</b>	<b>100.00</b>	<b>9,799</b>	<b>100.00</b>
<b>有打工</b>	<b>6,373</b>	<b>66.17</b>	<b>6,285</b>	<b>65.22</b>	<b>6,137</b>	<b>62.63</b>
<b>沒有打工</b>	<b>3,258</b>	<b>33.83</b>	<b>3,351</b>	<b>34.78</b>	<b>3,662</b>	<b>37.37</b>
<b>公立</b>	3,660	100.00	3,876	100.00	4,047	100.00
有打工	2,322	63.44	2,375	61.27	2,375	58.69
沒有打工	1,338	36.56	1,501	38.73	1,672	41.31
<b>私立</b>	5,971	100.00	5,760	100.00	5,752	100.00
有打工	4,051	67.84	3,910	67.88	3,762	65.40
沒有打工	1,920	32.16	1,850	32.12	1,990	34.60

註：1.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概況統計資料，107 及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休學原因以工作需求排名第 1，爰本項弱勢學生不含原住民族學生，原住民族學生另予分析打工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勢學生。另以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類別分析，107 至 109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打工比率分別為 64.16%、62.11%及 61.46%，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之 58.68%、57.35%及 54.29%；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原住民族學生打工比率分別為 67.84%、67.88%及 65.40%，亦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之 63.44%、61.27%及 58.69%（同表 20），顯示公私立大專校院因學雜費收費標準差異（私立大專校院約為公立大專校院之 1.73 至 1.98 倍），私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及原住民族學生打工情形較公立大專校院學生普遍，推動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實質效果仍待提升，亟待研謀精進相關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影響在校生活與課業學習，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持續提供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助學金等，並於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工作坊向學校宣導，應強化及訂定符合弱勢學生所需之輔導機制，俾提高學習表現，協助安心就學。

5. 弱勢學生取得公立大學學歷人數雖有增加，惟比率未如一般學生，允宜持續強化有利於公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之機制，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以達成提升高教公共性目標：教育部為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使人人有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之意旨，藉由提供弱勢學生充分入學機會及強化現有對於弱勢學生之照顧扶助措施，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擴大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鼓勵公立大學增加招收弱勢學生，從招生入學、課業輔導、實習機會提供、職涯規劃協助、助學募款等方向，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關照，達成提升高教公共性之計畫目標。經查 99 至 108 學年度取得大學學歷（日間學制並含專科，下稱大學）之一般學生及弱勢學生，合計人數分別為 1,614,924 人及 497,870 人；另少子女化趨勢下，108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人數較 99 學年度減少，惟大學弱勢畢業生人數自 99 學年度之 37,645 人增加至 108 學年度之 42,736 人（表 21），顯示教育部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學習輔導等助學措施，有助於弱勢學生完成高等教育學業，獲得社會階層流動機會。惟查弱勢學生取得公立大學學位比率（取得公立大學學位人數/取得公私立大學學位人數），自 99 至 108 學年度起連續 10 個學年度均低於一般學生，且差距自 99

學年度之 5.27 個百分點擴大至 108 學年度之 10.75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經濟弱勢學生及身障弱勢學生差距較為明顯（表 22），顯示弱勢學生取得大學學歷人數雖有增加，惟多就讀於私立大學，致取得公立大學文憑之比率仍不及一般學生，且差距擴大，允宜持續強化有利於公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之機制，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達成高等

表 21 大學畢業生人數

單位：人

畢業學年度	合計	一般學生	弱勢學生
合計	2,112,794	1,614,924	497,870
99	204,594	166,949	37,645
100	207,994	162,180	45,814
101	205,461	157,209	48,252
102	215,429	157,167	58,262
103	217,076	159,272	57,804
104	218,626	161,787	56,839
105	216,401	163,443	52,958
106	216,132	165,753	50,379
107	212,460	165,279	47,181
108	198,621	155,885	42,73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2 各類別學生取得公立大學學位比率

單位：％、百分點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一般學生 (A)	29.01	29.68	30.39	31.17	30.91	30.82	31.15	31.12	31.74	33.84
弱勢學生 (B)	23.74	23.05	22.75	21.45	20.34	20.58	21.26	20.81	21.83	23.09
差異 (A-B)	5.27	6.63	7.64	9.72	10.57	10.24	9.89	10.31	9.91	10.75
經濟弱勢 (C)	23.46	22.61	22.36	21.07	19.97	20.03	20.65	20.12	20.89	22.24
差異 (A-C)	5.55	7.07	8.03	10.10	10.94	10.79	10.50	11.00	10.85	11.60
身障弱勢 (D)	24.11	23.20	23.26	22.97	19.71	22.58	21.43	20.69	22.76	20.80
差異 (A-D)	4.90	6.48	7.13	8.20	11.20	8.24	9.72	10.43	8.98	13.04
文化弱勢 (E)	29.39	31.23	29.49	28.15	27.39	28.50	30.31	30.65	33.12	34.68
差異 (A-E)	- 0.38	- 1.55	0.90	3.02	3.52	2.32	0.84	0.47	- 1.38	- 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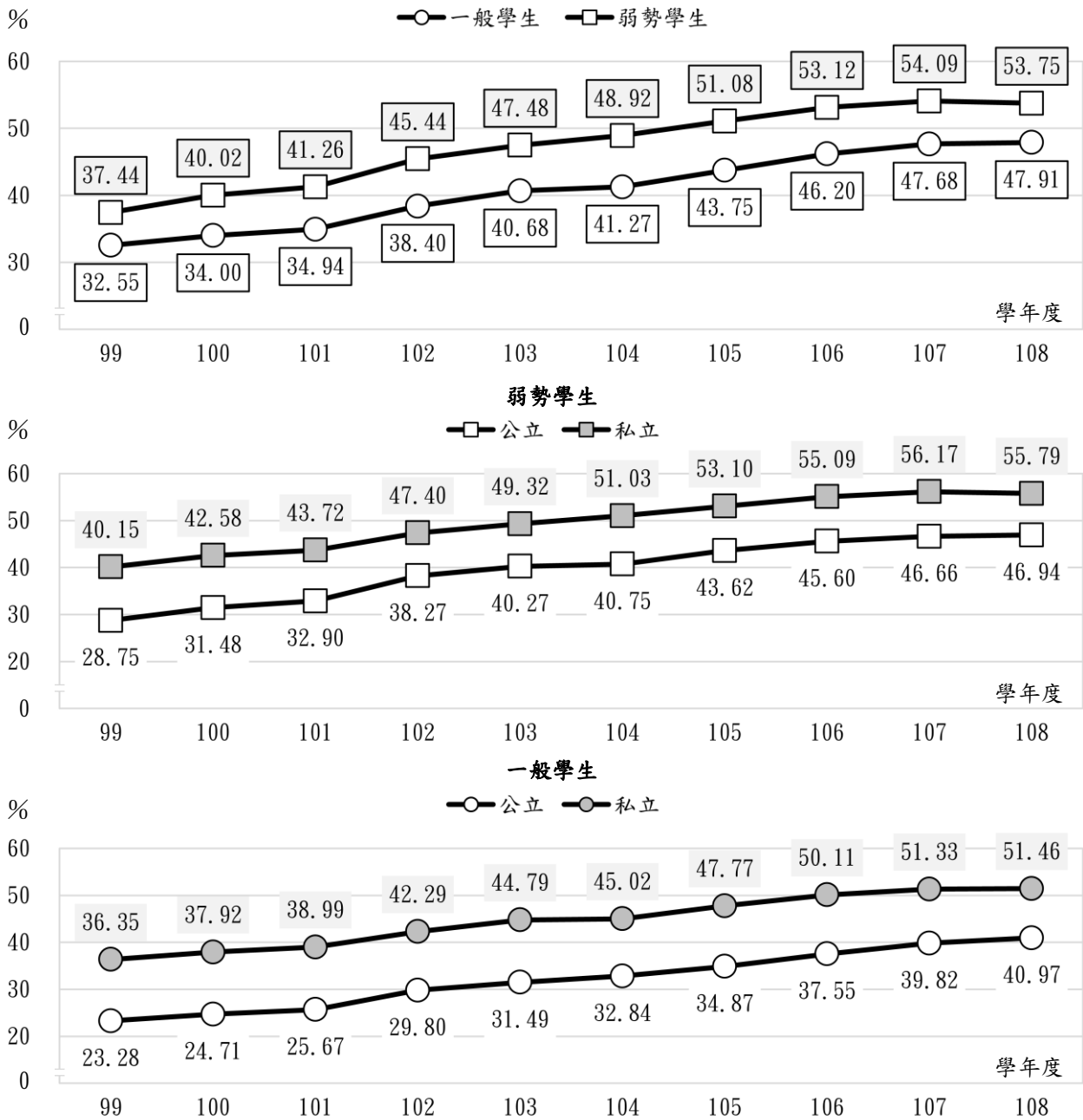
註：1. 弱勢學生包含經濟弱勢、身障弱勢及文化弱勢。

2. 經濟弱勢係指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者，或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助學金就學補助者。
3. 身障弱勢係指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者。
4. 文化弱勢係指依「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者。
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之目標，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已將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情形納為績效型補助計畫衡量指標，並自 110 學年度起推動為期 5 年願景計畫，每年提供國立大學日間學士班外加名額 1,000 名，讓符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之相關學系，透過多元入學管道招收經濟弱勢學生，以達成提升高教公共性目標。

6. 弱勢學生為減輕家庭負擔，全職工作比率較一般學生為高，惟薪資水準未如一般學生，潛藏社會貧富差距擴大與家庭所得 M 型化之隱憂，亟待強化弱勢學生學業及就業輔導機制，以提升專業技能及就業競爭力：教育部為弭平學用落差及高失業率問題，採取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協助學生瞭解職業類型及所需能力、引導學校與產業建立長期合作人才培育關係等作法，以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之連結，促進學用合一，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經查 99 至 108 學年度大學弱勢學生畢業後 0.5 年之全職工作比率（畢業後 0.5 年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且投保天數 90 天以上之人數/畢業人數，下同），自 99 學年度之 37.44% 增加至 108 學年度之 53.75%；大學一般學生全職工作比率，則自 99 學年度之 32.55% 增加至 108 學年度之 47.91%（圖 3），大學弱勢學生及一般學生之全職工作比率均逐年增加，顯示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連結等措施，有助於培育大學畢業即具就業力之人力，惟全職工作比率均未及 6 成，可能原因為畢業人數未排除出國、繼續升學、服兵役等，及部分學生甫畢業處於工作等待期或職場適應期，尚無工作；僅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或工作欠缺穩定，頻繁轉換工作等。另 99 至 108 學年度大學弱勢學生畢業後 0.5 年之全職工作比率，均高於一般學生。又私立大學弱勢學生畢業後 0.5 年之全職工作比率，自 99 學年度之 40.15% 增加至 108 學年度之 55.79%，且各學年度均高於公立大學弱勢學生；私立大學一般學生畢業後 0.5 年之全職工作比率，

圖 3 大學一般及弱勢學生畢業後 0.5 年全職工作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則自 99 學年度之 36.35% 增加至 108 學年度之 51.46%，且各學年度亦均高於公立大學一般學生（同圖 3），可能原因為大學弱勢學生因家庭經濟壓力多須分攤家計，相較於一般學生必須儘早投入就業；另弱勢學生或家庭經濟條件相對較差之一般學生就讀私立大學比率較高，相較於公立大學學生亦須及早進入職場。次查 99 至 108 學年度大學一般學生及弱勢學生，於畢業後 0.5 年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且投保天數 90 天以上（下稱投保薪資）之人數，分別為 657,923 人及 236,370 人，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之人數，分別為 130,945 人及 41,441 人，惟大學弱勢學生

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之占比為 17.53%，低於一般學生之占比 19.90%（表 23），且各學年度大學弱勢學生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人數占比均低於一般學生（圖 4）。另 99 至 108 學年度私立大學弱勢學生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人數占比亦均低於公立大學弱勢學生（圖 5），且各學年度私立大學弱勢學生中，經濟弱勢及身障弱勢學生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人數占比普遍低於一般學生（圖 6）。綜上，大專校院已針對弱勢學生訂定相關學習及就業輔導措施，惟弱勢學生畢業後薪資水準相較於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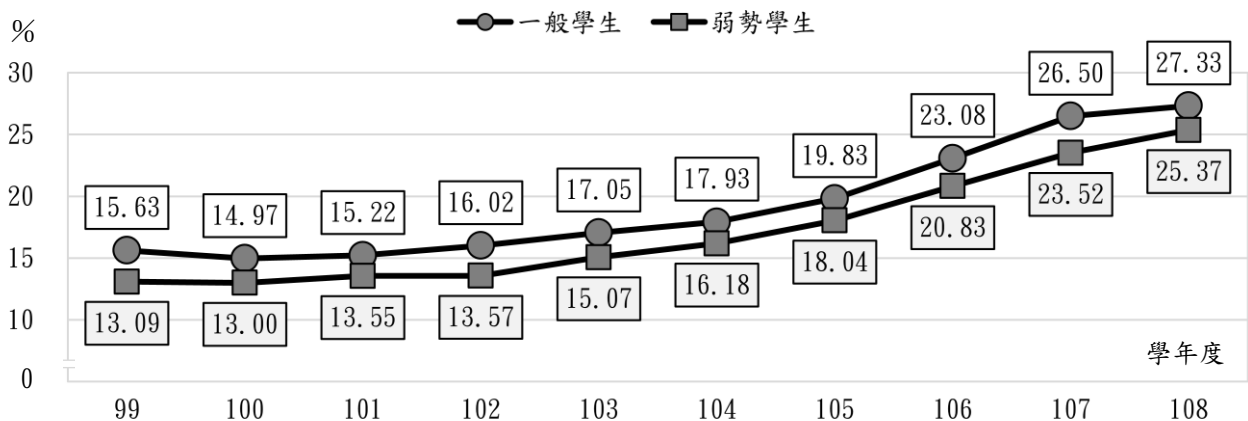
表 23 99 至 108 學年度各類別大學學生畢業後 0.5 年投保薪資情形

單位：人、%

類別	合計	投保薪資 3 萬元以下		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b>一般學生</b>	<b>657,923</b>	<b>526,978</b>	<b>80.10</b>	<b>130,945</b>	<b>19.90</b>
公立	161,535	120,678	74.71	40,857	25.29
私立	496,388	406,300	81.85	90,088	18.15
<b>弱勢學生</b>	<b>236,370</b>	<b>194,929</b>	<b>82.47</b>	<b>41,441</b>	<b>17.53</b>
<b>公立</b>	<b>42,921</b>	<b>33,616</b>	<b>78.32</b>	<b>9,305</b>	<b>21.68</b>
經濟弱勢	29,454	23,218	78.83	6,236	21.17
身障弱勢	9,892	7,709	77.93	2,183	22.07
文化弱勢	3,575	2,689	75.22	886	24.78
<b>私立</b>	<b>193,449</b>	<b>161,313</b>	<b>83.39</b>	<b>32,136</b>	<b>16.61</b>
經濟弱勢	145,306	121,936	83.92	23,370	16.08
身障弱勢	38,164	31,694	83.05	6,470	16.95
文化弱勢	9,979	7,683	76.99	2,296	2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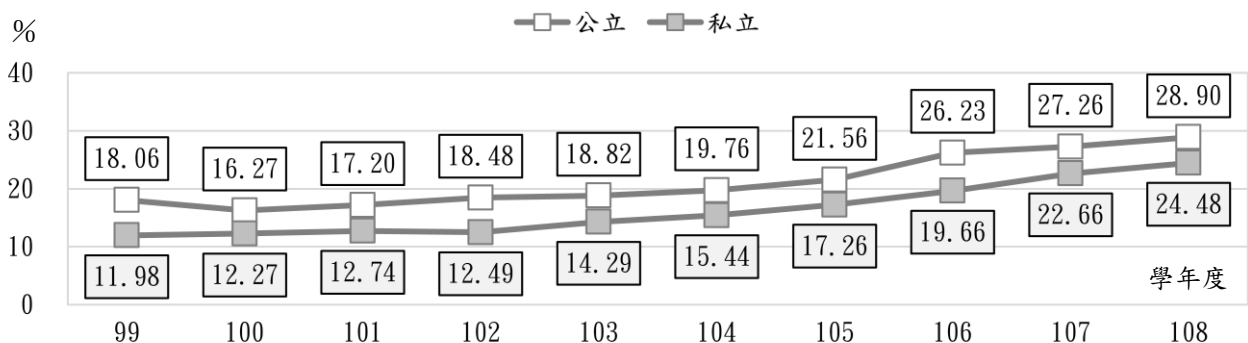
註：1. 經濟弱勢、身障弱勢及文化弱勢定義同表 22 之附註說明。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圖 4 大學一般及弱勢學生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之人數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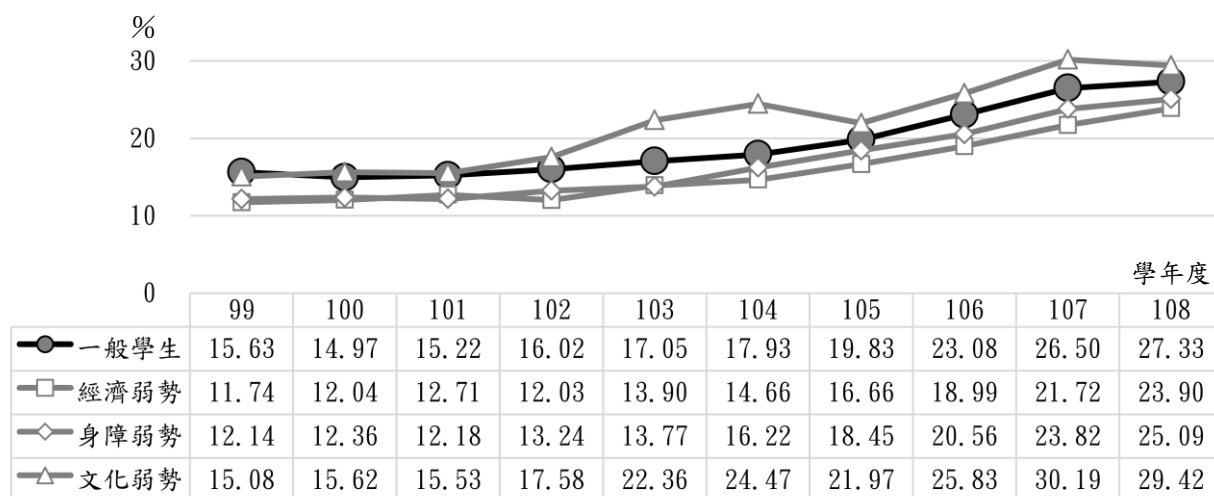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圖 5 公立及私立大學弱勢學生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之人數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圖 6 私立大學各類別學生投保薪資高於 3 萬元之人數占比



註：1. 經濟弱勢、身障弱勢及文化弱勢定義同表 22 之附註說明。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學生仍處於劣勢，其中又以私立大學之經濟弱勢及身障弱勢學生畢業後薪資水準為最低，不利於改善家庭所得分配，潛藏社會貧富差距擴大與家庭所得 M 型化之隱憂，允宜加強督導考核學校現有學習及就業輔導機制，促進健全及落實執行程度，俾協助弱勢學生透過高等教育學習過程，提升專業技能與就業競爭力，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考核學校對於弱勢學生學習及就業輔導機制運作情形，使其專心課業及考取證照以強化專業技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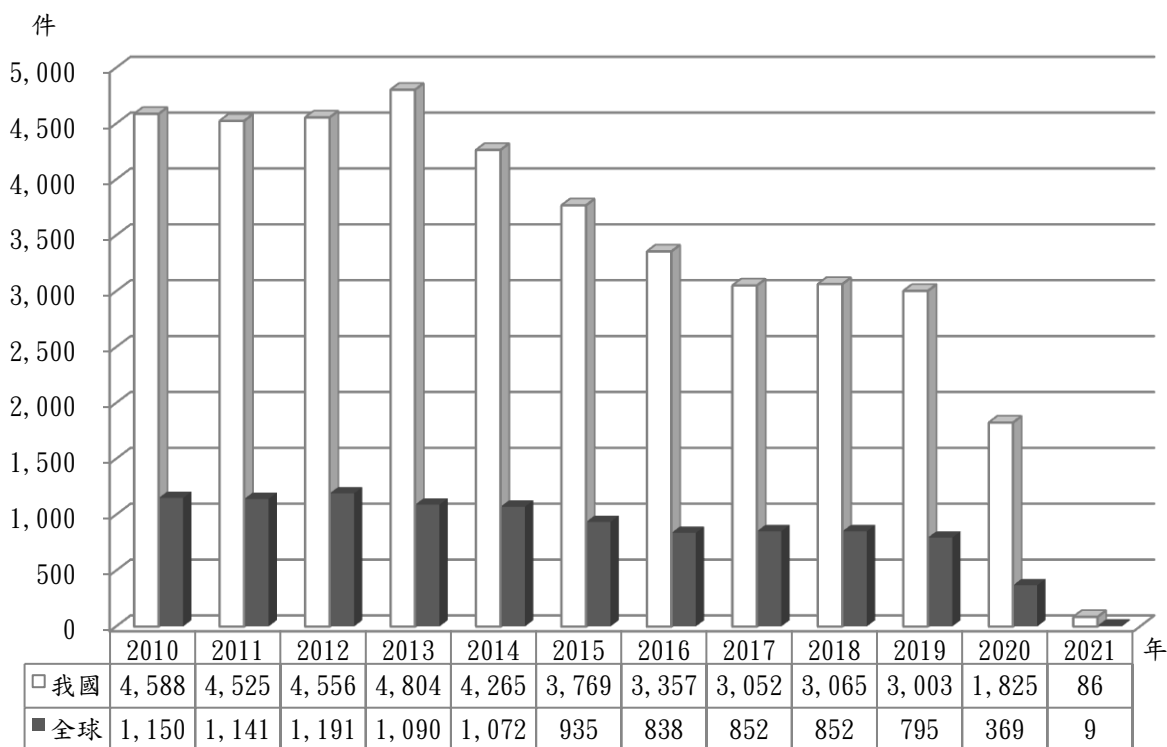
**（五） 教育部推動臺灣智財增值營運管理中心計畫，有助強化大專校院智財成果管理，惟近年學界專利申請及授權件數暨智財衍生收入未見提升，仍待廣續加強推動，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教育部鑑於大學智慧財產（Intellectual Property，下稱 IP 或智財）普遍源自基礎科學研究，無法貼近產業需求，難以落實在產業應用，為協助大專校院有效運用研發能量並管理 IP，於 108 年度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臺灣智財增值營運管理中心」（IP Management &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Center at TAIWAN，下稱 IMPACT 中心）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0 年度，總經費 9,4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學界智財成果豐沛，惟國內外專利申請數量逐漸減少且與 WIPO 前十大申請學校相較尚存落差，允宜就各校智財發展階段研提具體可行之輔導服務，協助各校強化智財成果管理與國際專利布局：我國 159 所大專校院截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持有臺灣有效專利 17,616 件，其中逾 8 成學校（132 校、占 159 校之 83.02%）持有專利，僅 27 校（占 159 校之 16.98%）未持有；上開 132 所持有臺灣有效專利學校中，國立臺灣、清華、陽明交通、成功、中興、臺灣科技大學等 6 所頂尖大學持有專利數量合計 5,968 件，占整體大專校院持有專利數量 33.88

％，顯示我國學界智財成果豐沛，國內頂尖大學亦具相當研發規模及智財管理能量。惟分析 159 所大專校院近 10 年申請臺灣與國外專利數量趨勢，臺灣專利申請數量於 2013 年達到高峰 4,804 件後逐漸下滑，國外專利申請數量自 2010 年起即呈減少趨勢（圖 7）；且申請國外專利以美國專利為主，歐洲經濟體下之專利申請組織如「歐洲專利局 EP」、「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或亞太經濟體下之專利申請國家如「日本 JP」或「南韓 KR」等申請案件較少。另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布之 2020 年我國與 WIPO 受理發明專利申請趨勢比較分析載述，2020 年我國 TIPO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發明專利前十大申請學校均為本國大學，以國立成功大學居首申請 104 件，其次為國立清華大學 95 件、國立臺灣大學 82 件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75 件。WIPO 部分，美國加州大學自 1993 年起穩居首位，2020 年申請 559 件，其次為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269 件、中國大陸深圳大學 252 件，我國學校均未進入 WIPO 前十大學校，且與 WIPO 前十大申請學校相較尚存落差，亟待 IMPACT 中心研提具體可行之輔導服務項目，以協助各校強化智財成果管理與國際專利布局，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針對我國大專校院智財成果管理以及國際專利布局等議題，尋求跨部會合作開設課程，期能更精進大學智財管理與布局之永續。

圖 7 我國大專校院申請國內外專利件數



註：1. 統計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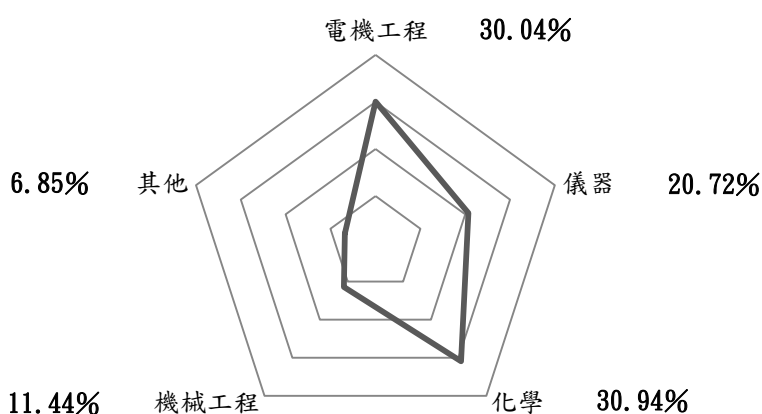
2. 2020 及 2021 年專利資料庫檢索範圍僅限於已公開資訊，尚未達資訊公開條件之專利申請案件未列入統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PACT 中心提供資料。

2. 我國大專校院主要專利技術多屬政府當前發展之重要產業領域，惟近年學界專利授權件數及智財衍生收入未見提升，允宜積極橋接國內外產業，行銷推廣各校具商業化潛力之智財成果：IMPACT 中心為充分掌握我國大專校院專利技術領域分布及優勢，依據國際專利分類（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IPC）檢視我國大專校院專利申請動態結果，發現我國大專校院專利大多落於半導體、醫用產品、電子數位資料處理、測量儀器、化學藥品等技術領域。另按 WIPO 編製之 IPC 對照表（將技術領域區分為 5 個領域別以及 35 個子領域）盤點與比對結果，我國大專校院專利主要集中於電機工程、化學、儀器等 3 個領域，比率 81.70%（圖 8）；進一步依子領域區分，則以電腦科技、製藥、醫療科技、電子設備、測量、半導體等相關專利布局最為顯著。依據經濟部統計處 109 年 5 月 29 日公布「當前經濟情勢概況（專題：主要國家研發投入比較）」載述，我國企業研發經費高度集中於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業，占 73.60%；且「半導體」、「光學」領域在發明專利排名分別為第 1、4 名；復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5 月彙編之 110 至 112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所列，政府當前發展之重要產業主要為 IC 設計產業、通訊產業、資料服務產業、智慧機械產業、半導體產業材料等，顯示我國大專校院主要專利技術多屬高研發支出產業與政府當前發展之重要產業領域。惟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統計資訊，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11 月 26 日）止，我國大專校院 105 至 108 年度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分別為 391 件、419 件、348 件及 404 件，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分別為 12.49 億餘元、12.01 億餘元、10.18 億餘元及 12.26 億餘元，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未見明顯提升，智慧財產權衍生

收入亦漸下滑，有待積極橋接學界專利至國內外產業，行銷推廣各校具商業化潛力之智財成果，增加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機會，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IMPACT 中心已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合作向業界推广大專校院優質技術，該部未來將持續進行跨部會合作並鏈結外部資源，提供大專校院行銷推廣具商業化之研發成果管道。

圖 8 我國大專校院專利申請技術領域分布



註：1. 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編製之國際專利分類對照表 5 大領域別統計。  
 2. 統計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PACT 中心提供資料。

3. 依據學校智財發展階段提供差異化輔導服務，有助強化各校智財成果管理與運用，惟近 7 成基礎型學校尚待推廣智財管理機制，加值型學校智財價值強化申請案件多集中由主辦學校提出，允宜增加輔導校數以擴散計畫整體效益：IMPACT 中心初期服務模式，主要由大學端主動提出智財服務委託，IMPACT 中心受理後再依委託類別，分別提供專利申請評估服務及智財商品化評估服務。嗣為有效運用國家資源，提升學界研發成果商業化機會，自 108 年起改由產業、市場需求出發，主動拜訪大學研究團隊挖掘具潛力案源，運用中心資源以專案輔導方式達成技術移轉或衍生新創事業為目標。依據 IMPACT 中心統計，我國逾 8 成大專校院雖持有臺灣有效專利，惟持有有效專利之 132 校中，高達 91 校（占 132 校之 68.94%）持有數量少於 100 件（表 24），其中 27 校（占 132 校之 20.45%）持有數量僅為個位數。IMPACT 中心為有效協助各校強化智財成果管理與運用，爰據各校智財發展階段區分為基礎型學校（持有有效專利數量少於 100 件）及加值型學校（持有有效專利數量 100 件以上），分別提供輔導服務。基礎型學校以導入智財管理機制為目標，協助學校逐步建構有利於智財發展之環境，進一步激發研發能量；加值型學校以提供專利市場調查、行銷推廣及智財權益分析等智財價值強化服務為主。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IMPACT 中心已向 52 校推廣大學智財管理機制，惟僅 29 校屬基礎型學校（占 91 所基礎型學校之 31.87%），其餘 23 校為加值型學校，近 7 成基礎型學校尚待加強推廣。另 IMPACT 中心 109 年度受理 55 件智財價值強化申請案件，並促成 16 件技術移轉、產學合作案，惟該 55 件智財價值強化申請案中，計有 38 案（占 55 案之 69.10%）係由 IMPACT 計畫主辦學校提出（國立成功大學 35 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 案）；促成 16 件技術移轉、產學合作案，則全數為國立成功大學案件。為擴散計畫整體效益，允宜擴大基礎型與加值型學校輔導家數，俾達成國內大專校院智財價值極大化之計畫目標，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工作坊、研討會、論壇等活動，將大專校院於智財管理制度與智財價值強化經驗及成果，複製並擴散至更多學校。

表 24 我國大專校院有效專利數量級距分布

單位：件、校、%

數量級距	學校數	占比
合計	132	100.00
1,000 以上	3	2.27
900 以上，未達 1,000	—	—
800 以上，未達 900	1	0.76
700 以上，未達 800	—	—
600 以上，未達 700	—	—
500 以上，未達 600	2	1.52
400 以上，未達 500	6	4.55
300 以上，未達 400	6	4.55
200 以上，未達 300	10	7.58
100 以上，未達 200	13	9.85
未達 100	91	68.94

註：1. 統計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IMPACT 中心提供資料。

（六）教育部推動毒品防制識毒行動方案，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學生販售毒品現象反呈現增加趨勢，且新興毒品多以誘騙手法迷惑學生嘗試，另間有學生未能完成春暉輔導、市縣部分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有待廣續加強辦理。

行政院於 106 至 109 年度以 4 年為期，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嗣因應毒品發展情勢，滾動檢討反毒策略，自 110 年度展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度)，包括：緝毒、驗毒、戒毒、識毒(拒毒預防)等 4 大策略。識毒(拒毒預防)策略由教育部主政，該部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修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推動相關識毒行動方案，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5,980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2,279 萬餘元，執行率 76.84%，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反毒宣導活動部分場次減少或取消所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學生販售毒品現象反呈現增加趨勢，甚有學生透過網路遊戲、通訊軟體等網路化途徑販毒，亟待強化學生使用電信網路之法治教育，並加強與檢警合作，共同提升防制成效，確保學生身心健康：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下稱校安通報)統計，105 至 110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分別為 1,006 人、1,022 人、628 人、608 人、620 人、493 人，另學生藥物濫用之行為類型中，屬販售者自 105 年度之 24 人，增加至 106 年度之 112 人，107 年度雖有下降，惟之後又呈現上升趨勢(表 25)，顯示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雖有減少，惟學生販售毒品人數及比率卻呈現上升趨勢；次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統計，110 年至 111 年 2 月間，查獲網路販賣毒品案件 304 件(412 人次)，其中 24 件(28 人次)涉案者具學生身分。另教育部 109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110 年 12 月，下稱 109 年度

認知檢測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載述，各學制非法藥物取得來源主要途徑包括：交友軟體(如 Bee Talk)、網路遊戲及通訊軟體(如 Line、WeChat)等(表 26)。又媒體報導，警方調查毒販過去常用 LINE、Instagram (IG)、推特(Twitter)私訊販售毒品，最新之交易平臺，則係年輕人慣用之抖音(TikTok)，以「音樂課」、「營業中」等暗號字眼，留言以「私訊」聯繫，經警方循線破獲上千包毒咖啡包。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

表 25 學生藥物濫用行為類型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吸食	持有	製造	販售	
					人數	占比
105	1,006	888	94	—	24	2.39
106	1,022	736	172	2	112	10.96
107	628	485	88	—	55	8.76
108	608	437	91	1	79	12.99
109	620	438	76	4	102	16.45
110	493	320	70	2	101	20.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6 各學制學生非法藥物取得來源主要途徑

學年度	學制 (五、六年級)	國小 (五、六年級)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107	網路遊戲	網路遊戲	臉書、Twitter、IG、抖音	通訊軟體	通訊軟體
108	交友軟體	交友軟體	網路遊戲	通訊軟體	網路遊戲
109	網路遊戲	網路遊戲	網路遊戲	交友軟體	交友軟體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09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資料。

基金會 110 年 7 月 4 日「疫情期間的臺灣毒品現況，潛藏在網路下的風險」專欄，刑事局毒品查緝中心團隊成員指出近 2 年我國毒品情勢之變化，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毒品交易模式將轉向網路化，透過遊戲聊天室、社群軟體或直播平臺等方式聯繫，並匿名躲避警方查緝。鑑於學生販售毒品有增加趨勢，間有學生透過網路販毒情事，尤其疫情期間學生使用網路時間遽增，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級學校強化學生使用電信網路之法治教育，並加強與檢警合作，共同提升防制成效，確保學生身心健康。據復：為避免學生販毒，每學期函送疑涉毒品違法事件重點學生（曾涉製造、販賣、運輸、轉讓、無償提供他人施用毒品等）名單予刑事局列為關注對象；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法治教育融入語文、社會、綜合活動等領域課程，納為學習重點之議題，及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函請各級學校強化學生使用電信網路之法治教育，避免學生透過網路販售或購買非法成癮物質，確保學生身心健康。

2. 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認知已有提升，惟新興毒品多經由網路重新標示及包裝後販售，外觀不易察覺分辨，且首次免費提供，以誘騙手法迷惑學生嘗試，亟待賡續加強學生提升識毒能力（拒毒預防）之宣導：教育部為瞭解全國學生接受藥物濫用防制之教育與宣導成效，每年以全國國小（五、六年級）、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為對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依 109 年度認知檢測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載述，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之藥物濫用防制認知答對率為 77.46%，較 108 學年度之 75.68%，上升 1.78 個百分點；107 至 109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非法藥物使用前三名，多有新興毒品（表 27），此類毒品常重新標示及包裝後販售，外觀不易察覺分辨而失警覺性，較易引起青少年好奇而嘗試。另據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手冊載述，新興毒品特性包括：多樣化之偽裝，鬆懈年輕族群警覺性；多種成分混和；組織性的行銷等，常以首次免費方式提供，不只透過幫派或組織行銷，甚至以團購方式販售，藉由同儕影響並引誘青少年開始嘗試。該部 109 年度認知檢測分析計畫期末報告，針

表 27 各學制學生非法藥物使用前三名

學年度 \ 學制	國小（五、六年級）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107	愷他命（K 他命） 新興毒品 MDMA（搖頭丸）	愷他命（K 他命） 大麻 新興毒品	愷他命（K 他命） 大麻 安非他命	愷他命（K 他命） 大麻 安非他命
108	新興毒品 彩虹菸（註 1） 合成卡西酮類（註 1）	新興毒品 彩虹菸 大麻	新興毒品 愷他命（K 他命） 大麻	大麻 新興毒品 愷他命（K 他命）
109	彩虹菸 新興毒品 笑氣（註 2）	新興毒品 彩虹菸 笑氣	新興毒品 彩虹菸 笑氣	大麻 新興毒品 彩虹菸

註：1. 108 學年度調查項目新增「彩虹菸」、「合成卡西酮類」。

2. 笑氣：107 學年度選項為「吸入劑：如強力膠、笑氣」，均為非法藥物使用種類之選項，108 學年度因其非列管之非法藥物，爰移除該選項，嗣於 109 學年度再增列笑氣選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09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資料。

對曾經藥物濫用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經由(1)免費提供新興毒品、(2)不會被驗出、(3)沒有刑責、(4)不會成癮、(5)在飲料或食物加入非法藥物，誘騙不知情者誤用等5種常見誘騙手法而接觸者，分別有213人、132人、139人、122人、188人，占曾經用藥學生429人之比率分別為49.65%、30.77%、32.40%、28.44%、43.82% (表28)。近年來新興毒品推陳出新，鑑於使用非法藥物若發生於青春期的，未能早期發現、及早介入，則使用行為將可能持續至成人期，對健康危害加劇，經函請教育部廣續加強學生提升識毒能力(拒毒預防)之宣導，並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提供相關資訊，提醒師生注意防範。據復：持續運用青少年訊息接收管道(如：社群網路、PODCAST等)或與知名人士合作，強化宣導觸及率，並以高中職以下學制學生為對象，設計多元形式學習作業，鼓勵親子共同參與，加強學生拒毒能力，另於111年度製作彩虹菸危害海報，發送各級學校加強宣導，暨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等，提升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表 28 曾經使用非法藥物學生被誘騙認知檢測情形**

單位：人、%

誘騙手法	曾經用藥學生中，被誘騙情形	
	曾被誘騙／曾經用藥	占比
免費提供新興毒品	213／429	49.65
不會被驗出	132／429	30.77
沒有刑責	139／429	32.40
不會成癮	122／429	28.44
在飲料或食物加入非法藥物，誘騙不知情者誤用	188／429	43.8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109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資料。

3. 國教署開發分級課程入班宣導教材，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種子師資培訓與認證，惟間有市縣部分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或師資集中於高中職階段，有待加強辦理，並妥善結合大學或民間反毒教育團體人力資源，共同推展防毒入班宣導，俾擴大反毒教育成效：國教署為深耕校園識毒、拒毒教育，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鼓勵市縣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結合相關單位專業師資、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公益團體資源力量，建構校園防毒守門員機制，運用各式素養導向、生活技能訓練等多元課程教材，以入班宣導方式，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宣導人員以市縣招募之校園防毒守門員為主。該署110年度已促請學校完成全國國小(五、六年級)、國中所有班級共計35,607班至少1次入班宣導。另鑑於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無系統性之反毒宣導教材與教學設計，爰於108及109年度陸續開發國小(五、六年級)至高中職共八個年級之防毒宣導教材，並於109及110年度辦理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期透過培訓之全國各地教師及家長志工種子師資力量，將各式素養導向之防毒教材充分運用於入班宣導。經查該署辦理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與認證結果，全程參與研習並通過認證之種子教師，共計777人(表29)，除核發「校園防毒守門員課程認證種子教師」證書，並列入防毒師資人才庫，作為各市縣政府防毒守門員培訓家長志工之宣導講師，惟間有市縣部分年級課程無認證之種子師資，包括：雲林縣、嘉義市、連江縣等3縣市，六年級課程無種子

師資；雲林縣八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連江縣九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新北市十一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金門縣、連江縣等 2 縣，十二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不利學生識毒拒毒知能之推動；又通過認證之十至十二年級課程之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共計 632 人，占全部年級種子師資之 81.34%，種子師資多集中於高中職階段，有待加強培訓國中小階段種子教師。另部分大學或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公益團體

亦積極協助政府推動各項反毒教育，如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等，為擴增反毒教育之推動成效，經函請教育部妥善結合大學或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公益團體人力資源，招募培訓為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共同推展反毒教育，俾擴大反毒教育成效。據復：已於辦理種子師資培訓時，將培訓對象多元化，並妥適分配各市縣派訓員額；另部分市縣年級課程無種子師資，已規劃未來自行辦理培訓時，請鄰近市縣已受訓之種子教師協助支援擔任研習培訓講師。

4. 107 年度起學生藥物濫用經春暉輔導結案率已逾 5 成，惟親子關係異常、輔導未完成、中輟等為輔導結案再被查獲之高風險因子，有待針對個案提供差異化措施，完成輔導程序，並積極提供職能探索機會提升輔導成效：教育部為瞭解藥物濫用學生經春暉輔導後再犯原因，於 107 年度委託辦理春暉輔導學生再犯濫用藥物相關警示因素分析計畫，以 102 至 103 年度初次納入春暉輔導之藥物濫用學生計 2,758 人為研究對象，從初次通報日追蹤至再被查獲或 105 年底止，串連政府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分析結果，最長 48 個月之追蹤期間內，共 761 位學生再被查獲（包括被警方查獲或學校通報藥物濫用），比率 27.59%，再被查獲相關風險因子包括親子關係異常、春暉輔導未完成、中輟、男性、高中職等，又「春暉輔導完成」與「個案具勞工保險」於 2 年內再被查獲呈負向影響，顯示致力完成春暉輔導及強化個案學生職能探索，使其離校後投入職場，將有助於降低其再被查獲情形。又據該部分析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之藥物濫用個案背景資料結果，在藥物濫用個案親子關係方面，國中小階段多伴隨疏離、衝突、家暴問題；學習狀況在高中職以下學制，5 成以上併同有低學習成就或學習意願低落問題，國中階段個案之缺曠課、中輟、出席率低等問題尤為嚴重。爰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提供多元表現機會，將有助於減少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據教育部統計，106 至 110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經春暉輔導結案人數分別為 510 人、321 人、406 人、455 人、279 人，占各

表 29 109 及 110 年度各市縣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分級課程認證情形

單位：人

分級課程		通過認證師資人數	無參與培訓與認證種子師資市縣
合計		777	
國小	五年級	30	
	六年級	28	雲林縣、嘉義市、連江縣
國中	七年級	30	
	八年級	28	雲林縣
	九年級	29	連江縣
高中職	十年級	224	
	十一年級	205	新北市
	十二年級	203	金門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該年度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49.90%、51.11%、66.78%、73.39%、56.59%，春暉輔導結案率自 107 年度起已逾 5 成（表 30），仍有部分藥物濫用學生未能輔導結案，經函請教育部針對高風險個案，提供差異化輔導措施，致力完成春暉輔導程

表 30 學生藥物濫用春暉輔導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學生藥物濫用人數 (A)	輔導結案		轉介或轉銜					
		人數 (B)	占比 (B/A×100)	合計 (C)	占比 (C/A×100)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合計	3,371	1,971	58.47	1,340	39.75	9	414	655	262
106	1,022	510	49.90	512	50.10	1	142	232	137
107	628	321	51.11	307	48.89	—	78	160	69
108	608	406	66.78	202	33.22	3	76	93	30
109	620	455	73.39	165	26.61	4	72	83	6
110	493	279	56.59	154	31.24	1	46	87	20

註：1. 110 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尚有 60 人尚在輔導中，爰未列入統計。

2. 「轉介」係指藥物濫用個案通報時已休學或畢業後未升學，或於春暉小組輔導期間，休學或畢業後未升學，轉介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或少年輔導委員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轉銜」係指藥物濫用個案於春暉小組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後升學，學校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序，並積極提供職能探索機會，俾提升個案輔導成效。據復：將持續針對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辦理相關輔導措施，包括：補助學校針對高關懷或課後乏人照顧學生，規劃多元適性教育活動，激發學習潛能；透過輔導會談、生涯課程及工作體驗等措施，提供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或未能穩定就學之青少年必要協助；辦理專業人員藥物濫用職能培訓及個案研討，以提升輔導完成率等。

### （七） 教育部辦理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有助於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部分數位機會中心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持續強化。

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規劃於偏鄉地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低收入戶等民眾為對象，結合生活應用、衛教資訊及新興科技體驗等服務，培養民眾數位应用能力，提出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經費 8 億 9,448 萬餘元，執行重點分為數位機會中心及數位學伴 2 個子計畫，109 及 110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1,50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1,419 萬餘元，執行率 99.8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縮減偏鄉數位落差已設置 116 個數位機會中心，增進偏鄉民眾數位应用能力，惟部分數位機會中心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預計目標，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教育部為縮減偏鄉數位落差，依據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 年度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有關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依照數位發展程度快慢區分為 1 至 5 級區域（1 級區域為數位發展程度最快、5 級區域為數位發展程度最慢）之劃分方式，於數位發展程度較慢之 3 至 5 級區域之鄉鎮市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偏鄉地區民眾使用數位工具與網路進行教育學習之場域，並以行動數位機會中心或分班分校模式進行移地教學，提供公平數位學習機會，培植民眾資訊素養及強化數

位應用能力。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該部已設置 116 個數位機會中心，110 年度整體執行結果，數位機會中心開放總時數、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設備使用人數等 22 項績效指標中，計有數位機會中心開放總時數、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設備使用人數、分班分校及行動數位機會中心時數、學習中心（學習一把罩）參與人數、學習成長故事篇數等 5 項績效指標，未達預計目標（表 31）。次查個別數位機會中心執行結果，22 項績效指標中，僅婦女專班班數 1 項於各數位機會中心皆達成預計目標，其餘 21 項間有未達預計目標情形，其中逾 3 成數位機會中心之開放總時數（52 個，占 44.83%）、資訊設備使用人數（40 個，占 34.48%）及學習中心（學習一把罩）參與人數（39 個，占 33.62%）（同表 31）等績效指標項目未達目標。另依據 110 年度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類型說明，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課程新進學員數至少達全部學員數 40%，經統計執行結果，計有六龜、五峰、三灣等 9 個數位機會中心（表 32）未達上開規定，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數位機會中心加強辦理，以提升數位機會中心整體營運成效。據復：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數位機會中心場地無法開放，致未能達成預計目標，將強化各數位機會中心於疫情期間因應措施，減緩因疫情帶來之衝擊。

表 31 110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績效指標執行結果

單位：小時、人、篇、班、場次、個、%

序號	績效指標項目	目標值	實際值	未達目標值之數位機會中心	
				個數	比率
1	數位機會中心開放總時數	150,536	145,471	52	44.83
2	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設備使用人數	119,880	119,665	40	34.48
3	分班分校及行動數位機會中心時數	3,889	3,872	26	22.41
4	學習中心（學習一把罩）參與人數	7,471	6,604	39	33.62
5	學習成長故事篇數	243	233	10	8.62
6	分班分校及行動數位機會中心人數	9,072	11,552	19	16.38
7	婦女專班班數	168	180	—	—
8	婦女專班人數	2,455	3,063	8	6.90
9	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課程班數	1,305	1,369	5	4.31
10	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課程時數	8,034	8,194	4	3.45
11	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課程人數	17,659	23,391	8	6.90
12	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課程學員數	13,899	20,820	11	9.48
13	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課程新進學員數	7,114	12,944	17	14.66
14	數位機會中心新住民培訓人數	477	719	13	11.21
15	數位機會中心原住民族培訓人數	1,712	3,025	14	12.07
16	數位機會中心中高齡培訓人數	10,230	17,345	7	6.03
17	多元族群上網應用數位服務人數（A類）	12,085	21,025	5	4.31
18	健康存摺等雲端資料庫服務使用人數（B類）	18,373	20,355	20	17.24
19	網路衛教及預防保健諮詢等雲端照護服務使用人數（C類）	11,270	19,524	6	5.17
20	資訊倫理、網路隱私及使用安全宣導人數（D類）	18,693	22,551	17	14.66
21	學習中心多媒體（數位機會中心影音、電子叢書、宣導短片）點閱人數（E類）	18,663	22,476	16	13.79
22	數位機會中心宣傳與成果推廣活動場次	261	277	13	11.21

註：1. 未達目標值之數位機會中心比率係以未達目標值之數位機會中心個數除以全部 116 個數位機會中心計算而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2 110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資訊課程新進學員數未達全部學員數 40% 明細

單位：人、%

序號	數位機會中心名稱	全部學員數 (A)	新進學員數 (B)	比率 (B/Ax100)
1	六龜	107	23	21.50
2	五峰	150	44	29.33
3	三灣	304	115	37.83
4	國姓	135	43	31.85
5	里港	129	46	35.66
6	大武	166	52	31.33
7	太麻里	168	43	25.60
8	光復	332	117	35.24
9	豐濱	147	55	37.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數位機會中心辦理行動分班課程，有助擴散數位學習服務，惟課程規劃審查未臻嚴謹，部分數位機會中心仍於所在村里開設行動分班課程，允宜強化資源配置以提升擴散服務成效：依據 110 年度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提報說明，各市縣政府辦理初審作業，由教育部邀請 3 位學者專家進行複審，審查項目包括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資訊課程規劃等。另據 110 年度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類型說明，基礎應用型數位機會中心應至未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之 3 個村里開設行動課程。經查數位機會中心辦理行動分班課程，提供行動化擴散服務，以利無法至數位機會中心上課民眾享有公平數位學習機會，惟 110 年度各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書列載行動分班規劃開設情形，計有山上、西港、甲仙、橫山、五峰、泰安、七美等 7 個基礎應用型數位機會中心僅規劃至 2 個未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村里開設行動分班，核與上開營運計畫書規範未符，顯示行動分班課程規劃審查未臻嚴謹，且山上、橫山、五峰、泰安等 4 個數位機會中心實際僅開設 2 個行動分班課程，仍未符合上開規範（表 33），影響行動分班擴散服務。另查全國各市縣 7,745 個村里，其中屬數位發展程度 3 至 5 級區域之村里計有 3,406 個。109 及 110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已於 1,013 個村里，開設 11,452 小時之行動分班課程。經分析行動分班課程開設情形，核有：(1) 部分行動分班課程開設於數位機會中心所在村里（80 個村里，行動分班課程

表 33 110 年度基礎應用型數位機會中心開設行動分班課程村里數未符合規定明細

單位：個

市縣別	數位機會中心名稱	數位機會中心所在村里	於非數位機會中心所在村里開課情形			
			預計開課村里數	預計開課村里名稱	實際開課村里名稱	實際僅開設 2 個行動分班課程
臺南市	山上	南洲里	2	南化里、中坑里	明和里、西埔里	✓
	西港	樣林里	2	港東里、永樂里	港東里、永樂里、西港里	
高雄市	甲仙	西安里	2	小林里、東安里	小林里、東安里、大田里、和安里、關山里、寶隆里	
新竹縣	橫山	沙坑村	2	內灣村、新興村	內灣村、新興村	✓
	五峰	桃山村	2	大隘村、竹林村	大隘村、竹林村	✓
苗栗縣	泰安	清安村	2	錦水村、象鼻村	錦水村、象鼻村	✓
澎湖縣	七美	中和村	2	平和村、海豐村	西湖村、東湖村、南港村	

註：1. 110 年度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類型說明，基礎應用型數位機會中心應至未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之 3 個村里開設行動分班課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1,498 小時)，其中豐濱、牡丹及集集等 3 個數位機會中心於所在村里開設行動分班課程時數占總課程時數 50% 以上（表 34）；(2) 109 年度間有不同數位機會中心於同一村里開設行動分班課程，包括金城及金湖數位機會中心分別於金門縣金寧鄉后盤村、湖埔村、盤山村開設 6 及 6 小時、12 及 12 小時、6 及 18 小時行動分班課程；東石及鹿草數位機會中心分別於嘉義縣朴子市佳禾里開設 24 及 5 小時行動分班課程；東石及義竹數位機會中心分別於嘉義縣朴子市松華里開設 3 及 4 小時行動分班課程；北源及成功數位機會中心分別於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開設 12 及 3 小時行動分班課程等情事，降低數位機會中心數位學習服務擴散成效。經函請教育部強化行動分班課程審查機制及資源配置，督促各數位機會中心落實執行，以擴散服務成效。據復：將加強審核各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並督促落實執行，以強化行動分班資源配置，提升擴散服務成效。

表 34 109 及 110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於所在村里開設行動分班課程時數占總課程時數 50% 以上情形  
單位：小時、%

序號	數位機會中心名稱	於所在村里開設時數 (A)	總課程時數 (B)	比率 (A/Bx100)
1	豐濱	50	85	58.82
2	牡丹	96	186	51.61
3	集集	30	60	50.00

註：1. 集集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至 109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數位機會中心營運類型多為基礎應用型，允宜協助執行結果已達預期目標者，朝向進階擴散型或數位創新型發展：數位機會中心因應設置地點、人口結構特色屬性等差異，分為基礎應用型、進階擴散型及數位創新型等 3 種營運類型。基礎應用型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單一鄉鎮市區資訊應用基礎課程與特色發展服務；進階擴散型數位機會中心提供跨鄉鎮市區資訊應用基礎課程與特色發展服務；數位創新型數位機會中心以地區資源整合與資訊應用課程示範中心為目標，規劃跨鄉鎮市區新興科技資訊應用基礎及進階課程、培訓種子師資及特色發展，鏈結在地青年數位創新與服務。經查 109 年度基礎應用型、進階擴散型及數位創新型數位機會中心分別為 87 個 (76.32%)、21 個 (18.42%)、6 個 (5.26%)；110 年度分別為 93 個 (80.17%)、19 個 (16.38%)、4 個 (3.45%)。基礎應用型數位機會中心自 109 年度之 87 個增加至 110 年度之 93 個，進階擴散型與數位創新型數位機會中心分別由 109 年度之 21 個、6 個減少為 110 年度之 19 個、4 個 (表 35)，顯示數位機會中心營運類型多屬基礎應用型。另統計 109 及 110 年度數位機會中心執行結果，連續 2 年度達成 22 個績效指標預計目標值者，基礎應用型數位機會中心計有南澳、新城、瑞穗等 13 個；進階擴散型數位機會中心計有三星、壯圍、鳳林等 6 個 (表 36)，尚具成效。經函請

表 35 數位機會中心營運類型

單位：個、%

年度 數量 類型	109		110	
	個數	比率	個數	比率
合計	114	100.00	116	100.00
基礎應用型	87	76.32	93	80.17
進階擴散型	21	18.42	19	16.38
數位創新型	6	5.26	4	3.4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6 數位機會中心執行結果已達成績效指標預計目標明細

109 年度						110 年度						
序號	市縣別	數位機會中心名稱	序號	市縣別	數位機會中心名稱	序號	市縣別	數位機會中心名稱	序號	市縣別	數位機會中心名稱	
基礎應用型						基礎應用型						
1	宜蘭縣	南澳	20	高雄市	湖內	1	宜蘭縣	南澳	11	高雄市	阿蓮	
2		頭城	21		阿蓮	2		大同	12		大樹	
3		蘇澳	22		大樹	3		新城	13		旗津	
4	花蓮縣	新城	23		旗津	4	花蓮縣	瑞穗	14	雲林縣	斗南	
5		卓溪	24	崙背	5	光復		15	新竹縣	新埔		
6		瑞穗	25	荊桐	6	吉安		16	嘉義縣	中埔		
7		吉安	26	新埔	7	玉里		17		義竹		
8		花蓮市	27	中埔	8	豐濱		18		布袋		
9		屏東縣	玉里	28	嘉義縣	大林		9	南投縣	竹山	19	臺南市
10	牡丹		29	水上		10	屏東縣	九如	20	麻豆		
11	枋山		30	臺南市		六腳	(此處內容被斜線覆蓋)					
12	九如		31			義竹						
13	三灣		32		臺東縣	太麻里						
14	苗栗縣		頭屋		33	山上						
15			通霄		34	左鎮						
16	桃園市		新屋		35	西港						
17	高雄市		彌陀	36	新化							
18			林園	37	東山							
19		甲仙	38	學甲								
進階擴散型						進階擴散型						
1	宜蘭縣	三星	5	高雄市	燕巢	1	宜蘭縣	三星	5	雲林縣	崙背	
2		壯圍	6	雲林縣	橋頭	2		壯圍	6		橋頭	
3	花蓮縣	鳳林	7	嘉義縣	鹿草	3	花蓮縣	鳳林	7		古坑	
4	南投縣	新民	8		東石	4	高雄市	燕巢	8	嘉義縣	東石	
數位創新型						數位創新型						
1	高雄市	旗山	3	花蓮縣	壽豐	1	高雄市	旗山	(此處內容被斜線覆蓋)			
2	雲林縣	口湖	2		雲林縣	口湖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教育部協助執行結果已達成預計目標之數位機會中心，逐步朝向進階擴散型或數位創新型發展，以提高數位機會中心擴散服務性與影響力。據復：持續鼓勵績效良好之基礎型數位機會中心轉型為進階擴散型或數位創新型，並研擬數位機會中心合適推動方向，以更符合民眾需求。

4. 數位學伴計畫有助於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成效，惟仍有近 9 成偏遠地區學校未參與數位學伴計畫，允宜持續加強推廣：教育部為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均等學習機會，利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以陪伴與學習為基礎，規劃辦理數位學伴計畫，培訓大專校院學生運用資訊工具與資源導入教學，透過視訊設備與線上學習平臺，擔任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童之學伴(下稱小學伴)，於學校電腦教室或數位機會中心以定時、定點、集體方式，進行每週 2 次一對一線上即時學習與陪伴。小學伴主要對象為各市縣符合數位發展程度較為緩慢之 3 至 5 級區域之國民中小學、經該部核定之數位機會中心及公益媒合有需求之學校(非數位發展程度較為緩慢之 3 至 5 級區域) 3 至 9 年級在學學童。教育部 109 及 110 年度均核定補助 26 所大專校院辦理數位學伴計畫，並媒合 123 所、125 所國民中小學及 5 個、7 個數位機會中心，總計 3,323 位學童參與線上即時學習。經查該部公布之 109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計 1,105 校，其中屬數位發展程度 3 至 5 級分別為 356 校、282 校及 394 校，另 109 學年度參

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國民中小學計 143 校，其中 111 校為偏遠地區學校（占全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 10.05%），屬數位發展程度 2 級計 3 校、3 級計 29 校、4 級計 31 校、5 級計 48 校，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數位發展程度 3 至 5 級國民中小學分別占各該級別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 8.15%、10.99%、12.18%（表 37），數位發展程度

表 37 109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參與數位學伴計畫情形

單位：校、%

數位發展程度	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數(A)	全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校數(B)	比率(A/B×100)
合計	111	1,105	10.05
1 級	—	1	—
2 級	3	72	4.17
3 級	29	356	8.15
4 級	31	282	10.99
5 級	48	394	12.1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越緩慢區域，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國民中小學比率越高，顯示數位學伴計畫經費資源尚能優先挹注於偏遠地區學校，惟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僅占全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 10.05%，仍有近 9 成未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經函請教育部持續加強推廣，以弭平城鄉教育差距及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成效，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據復：將持續加強推廣，以提供偏鄉學童均等學習機會。

#### （八） 教育部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增進師生調適素養與能力及防災、抗災知能，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精進。

教育部為回應全球面對之氣候變遷議題，強化市縣政府防災教育相關工作、輔導各級學校強化校園防災教育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及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對於氣候變遷知能，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107 至 110 年度計補助臺北市等 22 個市縣政府及學校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金額 5 億 4,49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提升大專校院學生氣候變遷調適素養與能力，惟專業教材授課之學門數及修課學生數減少，有待加強辦理：政府於104年7月1日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減緩、調適及綠色成長三大主軸，推動臺灣因應氣候變遷之具體作為，並將「教育宣導」納入其架構中，教育部爰自104年起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8大專業領域，組成水資源等9大領域教學聯盟，並由北區教學聯盟負責水資源、災害、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生物多樣性等5個領域；南區教學聯盟負責土地使用、維生基礎設施、海岸、健康等4個領域，以大專校院學生為對象，將氣候變遷專業教材，融入於課程中授課，培養氣候變遷調適專業人才，其中南區教學聯盟針對所負責4大領域教學資源，製作氣候變遷教學資源指引手冊。經查據110年度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計畫（南區）期中成果報告書統計，南區教學聯盟教師運用土地使用、維生基礎設施、海岸、健康等4大領域之氣候變遷專業教材，融入於課程中授課情形，自107學年度之82門，減少至109學年度之74門，減幅

9.76%；修課學生數自107學年度之3,447人，減少至109學年度之2,950人，減幅14.42%（表38），授課學門數及修課學生數均有減少情形。另據教育部109年氣候變遷素養問卷分析結果，我國大專校院學生對於氣候變遷議題主要透過網路、課程與新聞獲得相關知識，然有高達57.1%之大專校院學生未主動蒐集

**表 38 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南區）運用氣候變遷專業教材授課情形**

單位：門、人

領域別	107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增減情形	
	開設學門數	修課學生數	開設學門數	修課學生數	開設學門數	修課學生數
合計	82	3,447	74	2,950	- 8	- 497
土地使用	22	918	25	851	3	- 67
維生基礎設施—交通與通訊系統	23	1,006	22	898	- 1	- 108
海岸	13	383	10	444	- 3	61
健康	24	1,140	17	757	- 7	- 38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計畫（南區）期中成果報告書資料。

全球暖化或氣候變遷資訊。經函請教育部持續鼓勵教師運用氣候變遷專業教材，融入於課程中授課，並開發適當課程，強化學生對氣候變遷之調適及應變能力。據復：將持續進行氣候變遷教材推廣，每年度滾動修正教材知識，並透過參與氣候行動博覽會等活動，於會場上展示教材，吸引更多學生及民眾瞭解氣候變遷相關資訊；另將持續鼓勵聯盟教師運用及融入氣候變遷教材開設課程，加強學生之學習。

2. **碳中和或淨零排放為各界關注氣候變遷之重大議題，已有 13 所大學率先承諾或宣告碳中和，允宜研議將相關知識與概念納入教學推動主題：**聯合國為因應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於 2015 年召開「2015 永續發展高峰會」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於同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會議」通過「巴黎氣候協定」，於 2050 年以前達到碳中和目標。嗣各國陸續宣布國家層級之碳中和或淨零排放目標。經查教育部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 Facebook 粉絲專頁，主要以計畫活動資訊為主，新聞分享為輔，據教育部 110 年度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計畫（北區）期中成果報告書列載，110 年 1 至 5 月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總計貼文 36 篇，觸及計 8,679 人次、參與互動計 994 人（表 39），其中該聯盟 110 年 3 月「為達成 2050 年碳中和目標，韓國宣布 2021 年碳中和行動計畫」貼文，觸及 2,689 人次，參與互動 353 人；110 年 5 月之「2050 淨零排放農業部門路徑研討會」貼文，觸及 580 人次，參與互動 41 人，該 2 篇碳中和或淨零排放貼文觸及計 3,269 人次，占該期間觸及 8,679 人次之 37.67%，顯示淨零排放、碳中和為大眾關注焦點。又截至 109 年底止，

**表 39 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北區）Facebook 粉絲專頁貼文情形**

單位：篇、人次、人

月份	貼文數	觸及人次	參與互動人數
合計	36	8,679	994
110 年 1 月	3	538	81
110 年 2 月	8	1,064	113
110 年 3 月	12	4,619	560
110 年 4 月	6	1,084	73
110 年 5 月	7	1,374	16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年度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計畫（北區）期中成果報告書資料。

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13校承諾或宣告碳中和(表40),惟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僅重點推動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或屬氣候變遷領域、環境衛生安全等相關議題,尚乏碳中和或淨零排放,經函請教育部研議將碳中和或淨零相關知識與概念納入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推動主題,俾使參與學生能正確認識。據復:碳中和或淨零排放為氣候變遷重大議題,將納入大專校院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補助計畫之審查依據,並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鼓勵教師將碳中和或淨零相關知識納入氣候變遷教育加強推動。

表 40 截至 109 年底大專校院碳中和承諾或宣告情形

序號	學校名稱	承諾或宣告情形
1	國立臺灣大學	承諾: 2028 年達成碳中和 50%; 2048 年達成碳中和 100%。
2	國立成功大學	承諾: 2024 年碳足跡減少至 2010 年程度; 2029 年減少至 2000 年程度; 2041 年達成 2031 年一半。
3	國立臺北大學	宣告: 配合再生能源及購買碳權等方式, 2030 年達到碳中和方向。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承諾: 2040 年達成碳中和 100%。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宣告: 2049 年達成碳中和 100%。
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承諾: 2031 年達成碳中和 50%。
7	臺北市立大學	承諾: 2030 年達成碳中和 50%。
8	東海大學	承諾: 2045 年達成碳中和 50%。
9	南華大學	宣告: 校園內碳中和。
10	亞洲大學	承諾: 2050 年達成碳中和 50%。
11	弘光科技大學	承諾: 2025 年達成碳中和 50%; 2045 年達成碳中和 100%。
12	嘉南藥理大學	承諾: 2028 年達成碳中和 50%; 2048 年達成碳中和 100%。
13	南臺科技大學	承諾: 2030 年達成碳中和 30%; 2050 年達成碳中和 60%。

註: 1. 承諾: 碳中和標的物完成量化後, 學校須承諾標的物達成碳中和; 並持續進行減量措施使標的物保持碳中和狀態。宣告: 學校對於實現碳中和之正式敘述(惟未具體承諾碳中和目標)。  
2. 資料來源: 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部分學校體育館或活動中心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 惟學校應辦理項目尚欠明確分工, 有待協助釐清學校與市縣政府間之災害防救責任分擔權責, 俾供依循: 依災害防救法第 10 條規定, 鄉(鎮、市)公所設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 其任務包括: 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等。各地鄉、鎮、市、區公所依上開規定, 將轄區內部分學校之體育館、活動中心或教室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部分市縣政府考量災害實際發生時, 學校為學生與社區居民熟悉場域, 係自然聚集避難之處所, 極具社區資源動員能量, 爰以區公所納入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為對象, 培植及納入學校人員, 協助區公所辦理災害發生時避難收容作業, 提升收容人力支援能量, 並訂定轄管學校之相關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規範。查據教育部 109 年度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載述, 部分學校指出學校體育館、活動中心或教室, 被鄉、鎮、市、區公所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 卻無相對應之權責分工, 致學校所須因應之作為或相關法令責任未明, 經函請教育部協助釐清學校與市縣政府間之災害防救責任分擔權責, 俾利學校依循。據復: 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建請各市縣政

府於指定學校為避難收容處所時，宜橫向聯繫及整合教育局（處）、社會局（處）等單位提供學校必要之資源及協助，並衡酌學校權責須以師生安全為第一考量，務必與學校討論人力及場地之規劃，以利災時避難收容開設；另該部業將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建置於「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協助市縣政府評估規劃避難收容處所。

4. 發行防災教育花路米電子報，強化與提升國人防災素養，惟點（借）閱數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結合各類資源加強行銷推廣：教育部自 106 年逐步建構韌性防災校園，並研擬相關策略與計畫，透過創立防災教育花路米電子報，期能蒐集國內外防災教育新知、防災教育推動成果、經驗分享交流等文章，提供全國師生與民眾瞭解與學習，以深化國人防災素養。電子報除固定於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發刊，提供下載電子刊物管道外，亦透過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上架於電子書服務平臺(下稱國資圖電子書平臺)。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防災教育資訊網平臺，各期防災教育花路米電子報平均點閱數分別為 64 人次、68 人次、311 人次，有逐年上升趨勢；惟國資圖電子書平臺各期電子報平均點閱數分別為 190 人次、170 人次、192 人次，平均借閱數分別為 32 人次、45 人次、37 人次，尚無明顯成長趨勢，且國資圖電子書平臺及防災教育資訊網上架之各期電子報，間有點閱次數未及百人次情形（表 41），經函請教育部結合各類資源加強行銷推廣，以強化與提升國人防災素養。據復：將請各市縣政府於各項研習活動協助宣傳，並結合既有社群媒體（如臉書、LINE 推播等）及相關電子報（如環境教育電子報、校園安全衛生電子報等）加強推廣，俾增加能見度與曝光度。

表 41 截至 110 年 12 月 9 日防災教育花路米電子報點（借）閱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平 臺 別	108		109		110					
	國資圖電子書 平臺		防災教育 資訊網		國資圖電子書 平臺		防災教育 資訊網		國資圖電子書 平臺	防災教育 資訊網
	點閱	借閱	點閱	點閱	借閱	點閱	點閱	借閱	點閱	
平均	190	32	64	170	45	68	192	37	311	
合計	2,284	379	766	1,020	267	409	960	187	1,557	
1	436	69	76	555	157	100	396	95	212	
2	375	55	46	159	34	84	344	56	243	
3	15	5	45	53	17	40	157	23	841	
4	118	26	154	90	24	70	13	1	186	
5	9	4	87	82	18	44	50	12	75	
6	450	85	79	81	17	71				
7	7	1	20							
8	37	10	37							
9	37	6	46							
10	209	50	71							
11	208	17	56							
12	383	51	49							

註：1. 109 年度以後電子報為每年發行 6 期，110 年度第 6 期尚無統計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九) 教育部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紓困補助有助減緩教育相關產業受疫情衝擊程度，惟間有留遊學服務業者請領紓困補助後營運未達1年即予解散或停業、部分受領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家長資格與政策目的不合，及動滋券2.0使用率欠佳，尚待檢討改善。**

教育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含第 1 至 4 次追加預算，下稱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辦理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及紓困補助受疫情影響以致營運困難之留遊學服務業、運動事業、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304 億 9,82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8 億 2,957 萬餘元，執行率 19.11%，主要係家庭防疫補貼逾 9 成由受委託金融機構撥付民眾，尚待辦理核銷轉正所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育部與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紓困補貼，核有重複發放情事：**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 (下稱營運困難補習班紓困須知) 規定，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下稱補習班) 於 110 年 5 至 7 月期間，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 (課)，且停業 (課) 期間給付全職員工薪資有未達基本工資情形者，教育部補助每位未達基本工資全職員工一次性薪資補貼 3 萬元，以及代發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供生活補貼 1 萬元，共計每人 4 萬元，惟不得以同一事實重複受領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如有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情事，教育部得撤銷或廢止紓困之全部或一部，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次依交通部觀光局補貼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規定，曾受領該局生計補貼之導遊、領隊人員或隨團服務人員生活補貼 3 萬元者，不得重複請領該局或其他政府機關性質相同之補貼，如經查核有未符要點規定情事，該局得撤銷或廢止補貼處分，並追回已撥付款項。經比對教育部與交通部觀光局紓困補貼資料，核有 3 筆補助對象重複受領，經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據復：該 3 筆重複受領對象不符營運困難補習班紓困須知規定，已通知擇一繳回紓困補助款。

**2. 紓困補助有助減緩留遊學服務業者受肺炎疫情衝擊程度，惟部分業者於獲核准紓困補助前即已停業，或請領紓困補助後，營運未達 1 年即予解散或停業：**教育部依據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艱困留遊學服務業紓困申請須知 (下稱營運艱困留遊學業紓困須知) 規定，於國際疫情尚未停歇期間，辦理 4 次留遊學服務業紓困作業以提供適時協助，第 2 至 4 次補助期間依序為 109 年 7 至 9 月、10 至 12 月及 110 年 5 至 7 月，該部採一次性補助相關業者營運成本及員工薪資，以員工人數乘以 4 萬元定額計算，且補助期間不得有解散或歇業情事。本部前於 110 年度查核該部辦理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助，核有部分留遊學服務業者請領紓困補助後，即辦理停業或解散，員工權益未獲妥適確保，協助員工穩定就業成效有待研謀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考量留遊學服務業受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影響致營運更加艱

難，並配合行政院整體紓困政策方向，該部紓困 4.0 定調為協助業者在疫情嚴峻情勢下仍維持基本營運，以利日後產業之復甦。經追蹤查核結果，該部於上開 3 次補助期間辦理紓困情形，核有部分業者於核准補助前即已停業，惟依營運艱困留遊學業紓困須知規定之審查作業流程，仍保有紓困補助資格，爰仍予補助，有待檢討紓困須知規定補助期間除解散或歇業外均予補助，是否妥適。另補助期間結束後，部分業者營運未達 1 年即解散或停業，未能發揮紓困補助政策效果，有待研謀檢討嗣後辦理類案時，將業者停業、歇業及解散情形納入審查作業流程之參考要件，並提供其他形式輔導措施，輔以經費紓困措施協助業者維持基本營運，降低業者停歇業情形，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據復：未來業者營運規劃將納入後續紓困作業審查要件，以降低業者停歇業情形。

**3. 勾稽留遊學服務業負責人有無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機制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依據營運艱困留遊學業紓困須知規定，受領該部補助之留遊學服務業者，其負責人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津貼或補助。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利各辦理紓困機關，比對獲補助業者有無重複請領補助情事，於 109 年 6 月設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函請各辦理紓困機關上傳紓困資料，以確保其他機關可經由該平臺提供之關鍵欄位（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重複補助狀況。經查該部已辦理 4 次紓困補助，惟經比對受領紓困補助業者清冊資料，核有前 3 次受領補助業者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資料均為空值情事，係因該部前 3 次公告紓困補助之申請書格式，負責人欄位僅須查填姓名及職稱，毋須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致該部無從檢核負責人有無重複受領其他機關之個人紓困津貼或補助情事，勾稽機制未臻完善，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據復：已於第 4 次紓困申請書內加入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並於核發補助款前於平臺比對，確認負責人無領取其他機關補助款後再行撥付，避免業者重複受領。

**4. 政府為減輕國內疫情期間在家照顧孩童之家長經濟負擔，發放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惟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兒少、國外就學孩童之家長非因須在家照顧孩童而影響生計，核給補貼與政策目的不合，允宜檢討改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同年 7 月 2 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停止到校（園）上課期間，育有未滿 12 歲孩童之家長或監護人需在家照顧孩童，致工作及家庭生計受影響，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計畫」，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補貼對象包括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年滿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之學齡兒童、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 3 年之身心障礙學生，每人一次性補貼 1 萬元，計補貼 215 萬餘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第一階段，係由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於 110 年 6 月 15 日（18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間，至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或指定金融機構實體自動櫃員機（下稱 ATM）輸入孩童健保卡卡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領取補貼，惟兒童福利機構團

體認為實際照顧安置兒少之機構因疫情總體收入減少，停課後照顧成本大幅增加，卻無法請領補貼，有失政策美意，爰該署自 110 年 7 月 15 日起開放第二階段郵局臨櫃申請服務，讓父母或監護人以外之實際照顧者亦可領取補貼。經分析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對象屬於安置費用由政府全額負擔之安置收容兒少計有 1,147 人，其中，防疫補貼由父母（含養父母）領取者 951 人、監護人領取者 23 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人領取者 1 人，合計 975 人非由實際照顧者領取防疫補貼，並有 940 人係於第一階段自網站或 ATM 領取（表 42）。上開補貼政策宗旨乃為因應疫情期間，父母或監護人需在家照顧兒童以致收入減少，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所提供之補貼，惟安置收容兒少之家長或監護人未負實際照顧兒少責任，疫情期間未因照顧兒少致減少收入，核給補貼與政策目的不合；(2) 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對象包含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之學齡孩童，據該補貼作業須知陸、領取方式第 1 點規定，由國教署串接戶政、全民健康保險及學籍系統等資料檢核資格，惟該署因辦理時間緊迫，並未串接學籍系統資料。又部分輿論反映紓困補貼應發給國內受疫情影響者，卻有身在國外人士亦能領取補貼，經教育部回應，補貼請領系統已串接戶政資料，排除出境 2 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登記為遷出者。惟勾稽「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籍資料，受補助對象仍有 347 人之就學身分註記為遷出國外或喪失身分，顯示部分受補助對象可能存在具有戶籍而在國外就學情形，其家長非因國內疫情期間照顧孩童而影響生計，核給補貼與政策目的不合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嗣後發放類似補助，將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索取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兒少名冊，並排除此類孩童家長領取補助；(2) 後續倘有相關政策，將依審核意見併予研議。

表 42 安置收容兒少之孩童家庭防疫補貼領取情形—安置費用由政府全額負擔部分

單位：人

身分 領取方式	合計	父母 (含養父母)	監護人	未成年子女 權利義務 負擔人	領取人與 孩童關係欄 空白
合計	1,147	951	23	1	172
網站或 ATM	940	919	20	1	—
郵局臨櫃	207	32	3	—	17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5. 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民眾投入運動產業消費，配合振興五倍券發放「動滋券 2.0」，惟使用率欠佳，允宜研謀鼓勵民眾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或賽事，以振興運動產業發展：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為因應運動場館業者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三級防疫規定受政府命令停業，運動賽事亦因防疫考量被迫延期或無法舉辦，於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編列 10 億元，配合振興五倍券發放 200 萬份面額 500 元之「動滋券 2.0」，可用於經核定之運動事業，包括觀賞運動賽事、至運動場館運動及健身等，原訂使用期限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經抽籤結果，實際發放 201 萬 6,337 份，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民眾已領用 154 萬 6,925 份（領用率 76.72%），可抵用總金額 7 億 7,346 萬餘元，已抵用總金

額 3 億 4,129 萬餘元，僅占 44.13%，使用率欠佳。該署為鼓勵民眾儘早抵用，於 111 年 4 月推出「抵用完畢，加碼兩百」方案，中籤民眾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將 500 元全數抵用完畢，即可加碼 200 元，預計發放 100 萬份，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延長抵用期限至 111 年 8 月底。鑑於適用「動滋券 2.0」提供做運動或看比賽相關服務運動事業，受疫情影響嚴重衝擊營運，亟待鼓勵民眾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或賽事，投入運動產業消費，以發揮政府振興措施之助力，振興運動產業發展，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將發展運動觀光，提供動滋券中籤民眾參與運動觀光遊程之多元消費選擇，並發布新聞稿、透過社群媒體推播及動滋網發布電子報資訊，結合業者推出動滋券優惠措施，提醒及鼓勵民眾儘早抵用。

**(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及新課程綱要之實施，建構高級中等學校智慧學習環境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並推動學習歷程檔案記錄學習成果，惟師生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未如預期、學習歷程公版模組效能不彰，均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 108 新課綱）實施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強調素養導向、跨科及跨領域統整學習，並增加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課程，爰持續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項下推動相關計畫，以精進校園數位學習環境，培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並藉由學習歷程檔案記錄學習成果，呈現學生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與能力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及「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建構新世代智慧學習環境，惟部分高級中等學校無線網路設置與認證、師生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及發展自主學習教案等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國教署為因應數位科技之發展及新世代智慧學習，藉由優質的網路資訊環境為硬體基礎，與開放雲端數位資源服務之軟體搭配，發展創新教學應用，以達數位校園、智慧學習之目標。110 年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項下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及「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合計投入經費 3 億 3,03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連同 106 至 109 年度執行之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累計補助 319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數位學習所需資訊網路建設，執行結果，部分學校校園無線網路跨校漫遊連線設置與取得認證等未如預期，工作指標未達標校數主要係「eduroam 取得漫遊中心認證」26 校、「完成 eduroam 連線設置」22 校、「TANetRoaming 取得漫遊中心認證」17 校、「完成 TANetRoaming 連線設置」15 校、「具有中央管理能力之無線網路」9 校等，允宜督促尚未具備漫遊服務之學校取得認證，完善網路資源共享，並追蹤其他未

能達標之學校與項目改善情形，進而達成數位學習網路頻寬順暢與安全，支持教師教學需求及學生學習應用；(2) 國教署推動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在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子計畫部分，補助 12 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 42 所促進學校，發展遠距教學教材教案及以新興科技應用為主軸的自主學習課程；在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子計畫部分，補助 63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舉辦資訊設備運用相關研習，強化教師運用科技輔助設備融入教學能力。執行結果，部分學校工作指標未達預期目標(表 43)，主要集中於「提升新興科技體驗服務」、「發展新興科技遠距教學示範」及「配合新課綱，發展科技融入各學科、領域相關教材教案，透過公開授課推廣與分享，提升教學成效」等面向，允宜妥為檢討學校未達標之緣由，督促改善並積極公開分享相關教材教案，以縮減城鄉教育落差，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列管未達標學校及挹注相關經費，打造校園優質網路資訊環境，以支持教師教學需求及學生學習應用；(2) 請區域推廣中心帶領促進學校推廣新興科技學習活動及體驗服務，並輔導未達標學校改善，以利師生於數位學習及跨領域教學資源創新應用、傳播、合作與分享。

表 43 110 年度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子計畫、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子計畫未達標情形

單位：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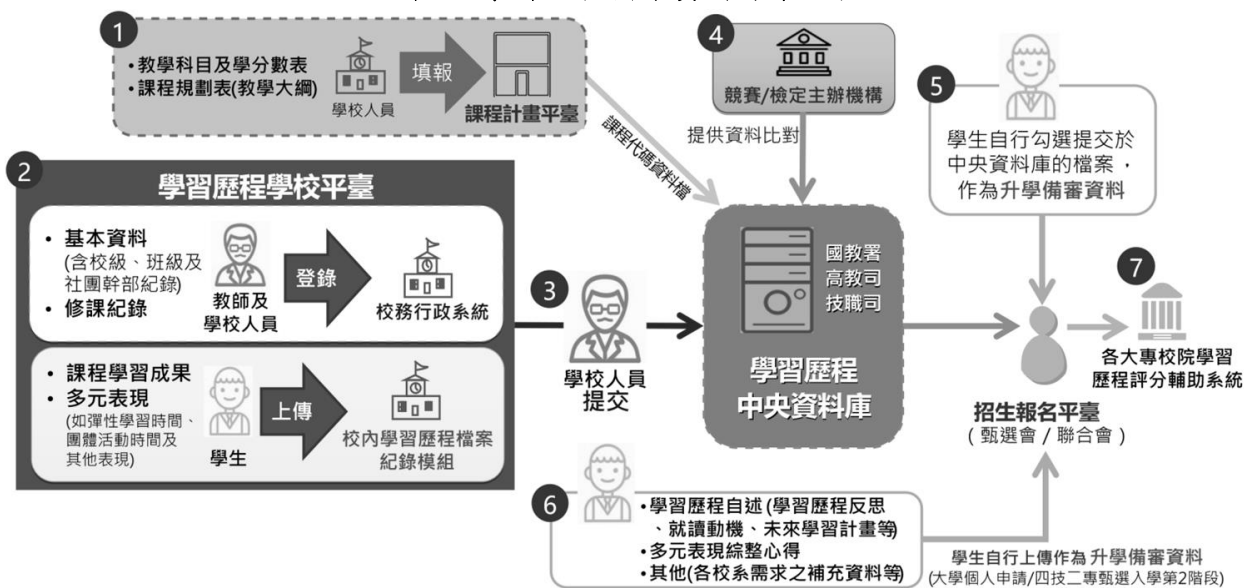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面向)	工作指標	未達標校數
提升新興科技體驗服務	中小學師生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	17
	辦理自主學習數位課程(含以新興科技認知課程為中心並符合核心素養導向之評量)	5
	高級中等學校師生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	3
發展新興科技遠距教學示範	推廣偏鄉及非山非市學校參與新興科技遠距教學	7
	辦理跨年級、縣市及國際交流等遠距教學示範	1
配合新課綱，發展科技融入各學科、領域相關教材教案，透過公開授課推廣與分享，提升教學成效	自主學習教案上傳至教育雲之教育大市集	18
	情意表現觀察	9
	學習領域學力觀察	8
	教學活動成效評估問卷(含前問卷及後問卷)	6
	研發符合核心素養導向課程需求之科技(平板)融入各學科或各領域之教材教案	4
	課程使用學習單(自主學習規劃單、WSQ 學習單、自主學習反思單)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國教署耗費鉅資開發與維運「學習歷程公版模組」，惟未落實移機及備份程序，肇致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遺失，復因無法符合使用者需求而停止服務，效能不彰，亟待檢討改善：國教署因應 108 新課綱之實施，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以蒐集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等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提供自 111 學年度起大專校院入學製作備審資料使用，於 106 年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下稱暨南大學)開發「學習歷程公版模組」(下稱公版模組)，供各校自主選用附掛於既有校務行政系統，並逐年辦理維護、優化，及將採用公版模組之 395 所學校系統資料向上集中至中央機房統一控管，截至 110 年底止，委辦經費合計 8,49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教署為將公版模組系統資料向上集中，委託暨南大學辦理系統移機及資料轉移作業，惟該校未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即進行異動變更，

且異動後未辦理資料備份。又國教署事前未能審慎評估委外團隊維運能量，執行過程中亦未確實掌握運作機制及期程，派員督導及確認，致未能提早發現移機後之虛擬主機人為設定錯誤及未落實備份機制，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發生 25,210 件學習歷程檔案遺失事件，且未能透過備份機制回復遺失資料，影響學生權益；(2) 國教署耗費鉅額公帑委託暨南大學開發公版模組，歷經多年維護及優化，仍無法符合各類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之需求，經評估後續需再投入龐大資源始能改善，爰自 111 年 1 月底起停止服務，致已採用公版模組之 395 所學校，必須轉換至其他廠商開發之學習歷程紀錄模組，未達原訂開發公版模組提供各校選用之預期目標。又行政院基於教育部推動公版模組等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之前提，於 108 年 7 月 24 日核定調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至 D 級，惟公版模組停止服務後，衍生部分原已向上集中管理，包含學生個人機敏資料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再改儲存至學校端之伺服器，未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規定，且因各校資通安全防護水準不一，升高資通安全風險；(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從記錄、提交至上傳製作大專校院入學備審資料，牽涉多項資訊系統間之資料傳送與介接作業（圖 9），惟自學習歷程相關系統上線以來，曾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後開學及原始資料格式誤植、課程代碼未配合 108 新課綱調整等各類資料傳送問題，多次展延學習歷程檔案提交期程，並因 110 年 9 月公版模組學習歷程檔案遺失事件，造成學校人員及學生諸多困擾與疑慮，顯示不同資訊系統間之資料傳送、介接與保存存有風險，允宜妥為因應以確保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入學首次參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備審資料之正確性、時效性及安全性，並強化相關資訊系統資料規格整合作業，以降低資料傳送與介接風險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函請教育部督促研謀改善，並報告

圖 9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說明版簡報。

監察院。經教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國教署已委外強化機房管理、備份監控、還原演練及建立系統重大變更多重驗證與複核機制；又該署因資訊(安)專職人力配置有限，高資安風險系統之建置、管理與督導能量不足，已成立任務編組處理資安業務，並爭取增編該署資安人力；(2) 國教署檢討暨南大學團隊管理效能不足，且其他廠商已另開發紀錄模組可提供學校客製化選擇，故不與該校續約，改將資源投入支持學校轉移模組，並請學校要求廠商落實備份機制，該署將定期督導及視需要到校抽驗；(3) 將持續蒐集、瞭解各界對於學習歷程之實務需求及建議事項，並優化相關系統、即時回應學校需求。嗣經監察院糾正。

**(十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國民中小學教學、行政及學校午餐人力，以穩定教育環境，惟市縣政府控留專任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情形嚴重，師資結構穩定性不足，及學校午餐允宜積極制定專法以健全相關制度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穩定國民中小學(下稱國中小)教育環境，補助學校增置編制內與編制外教學人力，及充實行政人力暨營養師、廚工等學校午餐人力，以達成合理教師員額及教師依專長授課，減輕教師兼任學校午餐業務之負擔，期能提升國民教育品質，促進學校供餐安全衛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因應少子女化生源減少及專任教師超額壓力，規範市縣政府得控留專任教師員額，改聘代理教師等其他教學人力，惟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逾規定上限、代理教師薪資待遇及穩定性不足、偏遠地區教師流動性偏高等情，亟待研謀改善：我國受少子女化浪潮影響，國中小學生人數自 99 學年度之 243 萬餘人，減少至 109 學年度之 177 萬餘人，減幅高達 27.38%。學生人數減少，連帶改變班級數及教師人數供需情況，國教署為穩定教育環境，陸續推動「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等相關措施，透過調降編班人數、降低教師授課節數及提高教師員額編制等，以減緩減班、專任教師超額等衝擊及提升國民教育品質。經查國中小教師聘任情形，核有：(1) 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8% 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經查 109 學年度全國公立國小普通班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比率約 11.70%，已逾 8%，其中金門縣(30.23%)、花蓮縣(28.22%)及苗栗縣(22.46%)，控留比率甚至逾 2 成，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落實依規定辦理，以維學生受教權益；(2) 國教署鑑於編制教師授課總節數不敷學生學習需求，地方財政難以負擔增加編制員額，經補助國小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國中增置專長教師，以提升教學人力，經統計 109 學年度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人數占全時教師(專任及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人數之比

率（下稱代理教師占比），公立國小及國中平均高達 19.09%、16.85%（表 44），惟代理教師穩定性不足，以國小為例，代理教師屬當學年度新聘者約占 35.04%，其中 470 校甚至逾 50%，各界亦迭有學校招聘合格代理教師不易、代理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本應符合「特殊情況」卻成常態之議，有待提升教師穩定性，以減緩代理教師占比

表 44 109 學年度各市縣公立國中小代理教師占比

單位：%

市縣別	國小代理教師占比	國中代理教師占比	市縣別	國小代理教師占比	國中代理教師占比
<b>全國</b>	<b>19.09</b>	<b>16.85</b>			
臺北市	15.10	17.62	彰化縣	23.84	16.31
新北市	18.95	19.02	南投縣	21.74	20.07
桃園市	18.50	17.78	雲林縣	25.31	21.34
臺中市	15.85	17.74	嘉義縣	24.19	15.30
臺南市	13.58	10.24	嘉義市	18.93	12.79
高雄市	14.10	10.07	屏東縣	23.39	12.58
基隆市	22.12	15.59	花蓮縣	33.52	26.47
宜蘭縣	21.65	19.13	臺東縣	27.49	23.33
新竹縣	20.60	23.83	澎湖縣	23.43	26.77
新竹市	21.49	17.72	金門縣	30.21	25.53
苗栗縣	29.46	19.03	連江縣	29.46	35.82

註：1. 統計範圍為市（縣）立國中小；代理教師人數係統計聘期 3 個月以上之全時教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過高對學校行政與班級經營工作所帶來之衝擊；(3)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8 款規定，代理教師採完整 1 年期聘任並支給全薪者，其結餘款項得不予繳回，藉以建議各市縣政府朝聘任完整 1 年期之方向規劃。惟 110 學年度各市縣政府聘任代理教師，除嘉義市、金門縣政府統一給予 1 年聘期外，臺北市等 17 個市縣政府係依經費來源、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初聘或再聘、有無教師證等差別，給予不同聘期，呈現不同市縣差別性待遇，或同校不同經費來源所聘代理教師聘期不一等現象；另新北市、臺南市、南投縣政府給予聘期則均未達 1 年，代理教師面臨薪資待遇及穩定性不足之困境，影響師資儲備人員受聘意願，允宜促請市縣政府改善代理教師聘期問題，以吸引優質師資儲備人員投入教學；(4) 109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累計服務年資未滿 3 年之比率為 10.67%，高於一般地區之 5.34%，專任教師流動率高；偏遠地區國小及國中代理教師占比分別為 29.10%、27.72%，高於一般地區之 17.57%、15.62%，教師結構及流動性仍待改善，允宜廣續追蹤教學人力聘任及留任情形，穩定偏遠地區教師人力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已將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比率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期逐年改善市縣政府控留比率過高情形；(2) 於 111 年 3、4 月間逐一邀請各市縣政府召開會議，提出改善策略，並督請辦理專任教師甄選及視情形申請公費生，透過更多專任教師投入學校，改善師資不穩定情形；(3) 已將代理教師聘期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藉以督促市縣政府積極規劃給予代理教師完整 1 年聘期；(4) 將持續追蹤偏遠地區教學人力之聘任及師資結構改善情形，以穩定偏遠地區教師人力。

2. 國教署配合食品安全政策，補助充實學校午餐人力、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及維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惟尚待制定專法健全學校午餐制度，又部分學校標章食材使用率未及 5 成、食材登載資訊錯誤或異常等情，允宜研謀改進：國教署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食安五環」政策，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及提升品質，補助公立國中小改善及精進學校廚房、充實學校午餐人力、維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並與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共同推動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學校供應午餐已行之多年，惟針對午餐收費負擔與調整、食材採購與運輸、行政人力與負擔、廚房設施與設備、偏鄉資源分配與照顧、飲食文化與教育等議題，仍有諸多討論與問題待解決，且現行學校辦理飲食規定分散於相關規章，如：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各市縣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等，尚乏統合規範供執行單位依循，各界呼籲政府制定學校午餐專法之聲浪不斷，國教署雖於 108 年 4 月公告學校午餐條例草案（後修訂為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惟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尚未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允宜積極推動學校午餐專法立法，健全相關法制，以改善學校辦理困境，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及推動飲食教育；(2) 國教署與農委會自 106 年起共同推動學校午餐優先選用有機、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有生產追溯 QR Code 食材（下稱標章食材），嗣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規範肉類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並自 110 年 1 月起將每人每餐補助 3.5 元提高至 6 元，自 110 年 4 月起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餐補助提高至 10 元，期使偏鄉與都會區學童享有同等飲食照顧。經分析 111 年 1 月份全國公立國中小標章食材平均使用率已逾 9 成，偏遠地區學校平均使用率亦近 9 成，相較於 109 年平均使用率僅約 6 成已有顯著提升，惟仍有 56 校標章食材使用率未及 5 成（表 45），允宜督促相關市縣政府檢討個別學校標章食材使用率偏低之緣由並研謀改善，以使所有學童均能享有同等飲食照顧；(3) 國教署持續維

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並將兩平臺整合成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推動學校午餐食材管理電子化，促進行政作業減量，惟農委會辦理「110 年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學校午餐團膳食材使用三章一 Q 豬肉查核管理計畫」，介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資料，發現食材生產追

表 45 111 年 1 月份公立國中小標章食材使用率

單位：校、%

學校地區屬性	全國學校		使用率未及 5 成學校	
	校數	平均使用率	校數	平均使用率
合計	3,263	92.22	56	25.64
一般地區	1,740	94.12	13	29.51
非山非市	420	91.35	13	28.56
偏遠	792	91.30	10	16.79
特殊偏遠	189	84.04	15	26.82
極度偏遠	122	86.84	5	22.17

註：1. 標章食材使用率=使用標章食材總數/(使用標章食材總數+未使用標章食材總數)×100%。統計食材係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第 6 點附件 1 所稱之全部食材。

2. 不含國立大學附屬小學及無食材登錄紀錄者，國中小為同所學校者僅計 1 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委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溯號碼不符、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編號錯誤、食材種類與三章一 Q 標章（示）不符、食材使用量異常等 3 萬餘筆異常情事。鑑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係提供學校午餐透明化資訊、食材溯源與流向之重要系統，允宜研議登載資料之驗證及防呆機制，並促請提升登載資料之正確性，以精進管理效率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為完善學校午餐制度及推動飲食教育，將積極凝聚各界共識修訂「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2) 已督請各市縣政府積極輔導學校申請標章食材補助，並洽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協助輔導標章食材使用率偏低之學校媒合食材供應，以提升午餐食材品質；(3) 列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之工作會議議程，研議建立相關驗證及防呆機制，並於學校、團膳業者及相關業者之教育訓練課程，加強登載食材宣導課程。

**(十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已有效提升幼兒整體入園率，惟公共化幼兒園存在年齡別與地區別之差異化供需失衡問題，準公共幼兒園近 2 成曾遭裁罰服務品質存疑，均待研謀改善，以符家長期待。**

聯合國人口基金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於 2019 年發布之「各種低生育率之政策效果？(Policy responses to low fertility: How effective are they?)」研究報告載述，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托育服務，係維持較高生育率不可或缺之政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及提升幼兒照顧品質，針對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下稱教保），於 110 年 8 月修正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下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訂有「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強化準公共機制」等策略，以滿足家長所需幼兒教保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教署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已有效提升 2 至 5 歲幼兒整體入園率逾 7 成 3，惟存在年齡別之入園差異，2 至 3 歲公共化教保服務供需失衡，允宜研謀改善，以符應家長所需：國教署自 106 年度起持續協助市縣政府評估逐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含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嗣考量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未能快速滿足家長期待，再與私立幼兒園合作設立準公共幼兒園，透過政府補助減輕家長負擔費用，擴增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於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擬訂於 112 年達成增加 3,000 班公共化幼兒園、提高 2 至 6 歲（未滿）幼兒入園率，於 112 年達 70%、113 年達 72% 等目標。執行結果，106 至 110 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加 2,155 班，加計準公共幼兒園，110 學年度整體平價幼兒園合計提供超過 42 萬個招收名額，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整體入園率提升至 73.88%，達成計畫目標，其中 4 歲（至未滿 5 歲）、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入園率均已逾 9 成，2 歲（至未滿 3 歲）、3 歲（至未滿 4 歲）幼兒入園率及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則相對較低（表 46）。經查 110 學年度 2 歲幼兒入園率為 32.07%，已較 109 學年度之 26.74% 有所提升，惟據各直轄市政府提供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生、登記及入園情形資料，以 2 歲幼兒入園率最低之新北市為例（約 19.89%），110 學年度可供 2 歲幼兒入園之公共化幼兒園計 93

表 46 110 學年度 2 至 6 歲（未滿）幼兒入園概況

單位：%

項 目	合 計	2 歲 (至未滿 3 歲)	3 歲 (至未滿 4 歲)	4 歲 (至未滿 5 歲)	5 歲 (至未滿 6 歲)
入園率	73.88	32.07	72.72	90.04	94.56
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	32.47	20.62	29.87	34.50	35.7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園，約 8 成（計 74 園，占 79.57%）2 歲一般生首次登記人數超過錄取名額，錄取率僅 18.14%，呈現供不應求現象。又 110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計 2,770 園，實際招收 2 至 5 歲幼兒 18 萬 8,952 人，其中僅 816 園（約 29.46%）招收 2 歲幼兒 1 萬 1,899 人，顯示 2 歲平價教保服務供給與分布未能滿足家長需求。另公共化幼兒園 3 至 5 歲幼兒按招生登記資格順序依序錄取，以 5 歲幼兒為優先，年齡愈小，錄取機率愈低，以 3 歲幼兒入園率最低之臺北市為例（約 58.36%），110 學年度可供 3 歲幼兒入園之公共化幼兒園計 192 園，約 7 成（計 133 園，占 69.27%）3 歲一般生首次登記人數超過錄取名額，錄取率僅 18.79%，受入園登記規則影響，3 歲公共化教保服務亦存在供不應求問題，顯示 2 至 3 歲平價教保服務供給有待提高，並評估以現行招生仍有缺額之公共化幼兒園（110 學年度招生率未達 50%計 371 園）增設 2 歲專班之可行性，以符應家長所需幼兒教保服務，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將配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持續增加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供應量，並督導市縣政府針對轄內招生仍有缺額之公共化幼兒園，評估改善園內設施（備）向下招收 2 歲幼兒之可行性，以擴展家長選擇平價教保場域之機會。

2. 政策導引市縣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惟受準公共幼兒園填補平價教保服務缺口之影響，公共化幼兒園整體招生缺額逐年增加，凸顯地區別之差異化供需失衡問題，允宜督促市縣政府審慎評估增設位址：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保政策以「擴大公共化幼兒園」為主軸，國教署為達成入園幼兒 4 成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目標，協助市縣政府訂定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按所訂目標值逐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並將增設園（班）增加核定招收人數達成率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導引市縣政府積極增設。經查 109 及 110 年度國教署分別核定 18 個及 19 個市縣目標值，增設園（班）預計可增加 2 萬 3,327 個核定招收名額，經該署依 109、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招收名額考核結果均已達標，惟就全國整體觀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制自 108 學年度推動至全國後，已迅速填補平價教保服務缺口，110 學年度提供逾 19 萬個招收名額，且近年家長接受度普遍提升，招生率（實際招生總人數/核定招生總人數×100%）已達 84.01%，相較於公共化幼兒園之 80.06%，高出近 4 個百分點。反觀 110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總名額雖較 109 學年度增加 1 萬 2,786 人，實際招收總人數卻僅增加 4,155 人，約 32.50%，且相較於 107 至 109 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比較），核定與實際增加之差額逐年增多（表 47），以增加核定招收名額最多之高雄市為例，計有 15 園 3 年內新設立之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率未及 8 成，亦有 43 園公共化幼兒園 3 至 5 歲一般生首次登記入園人數逾實際

表 47 公共化幼兒園增加招收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較前一學年度增加之核定招收數 (A)	較前一學年度增加之實際招收數 (B)	核定與實際增加差額 (A-B)	增加招收達成百分比 (B/A×100)
107	9,315	8,081	1,234	86.75
108	10,304	6,990	3,314	67.84
109	14,469	9,245	5,224	63.90
110	12,786	4,155	8,631	32.50

註：1. 以國教署提供之 107 至 110 學年度幼兒園資料為計算基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錄取人數 30 人，凸顯地區別之差異化供需失衡問題。鑑於準公共幼兒園已有效填補部分地區平價教保服務缺口，與公共化幼兒園共同分擔或競爭平價教保市場，公共化目標值設定不宜僅追求增加核定招收人數，允宜督促市縣政府通盤考量兩者招生之連動影響及善用幼兒園招生登記資訊，審慎評估公共化幼兒園增設位址，以契合家長就近選擇教保服務之需求，避免影響後續招生，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將督導市縣政府審慎評估公共化幼兒園之設置需求。

3. 準公共機制補足平價教保服務供給缺口，惟近 2 成準公共幼兒園曾因教保服務人員未具資格、超收幼童或費用等事由遭裁罰，並有因同一違規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落實審查及監督機制，以契合家長對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之期待：國教署自 107 年 8 月起推動準公共機制，於直轄市及連江縣以外之 15 個縣市先行辦理，108 年 8 月再擴大至全國，由符合「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共安全」、「教保人力比」、「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市縣政府簽定合作契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經查準公共機制已於 110 年 8 月 1 日邁入第二期程，市縣政府受理續約或新申請加入，110 學年度審核通過之準公共幼兒園計有 1,695 園，核定 19 萬 1,483 個招收名額，扮演補足平價教保服務供給缺口之重要角色。惟 110 學年度續約或新加入之準公共幼兒園，於 108 至 109 年間曾有違規裁罰紀錄者計有 310 園，占 18.29%，其中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計有 99 園；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6 項之招收人數限制，計有 83 園；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8 條第 2 項，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計有 70 園，該等違規裁罰事項攸關教保服務品質及影響家長權益，均為家長選擇幼兒園關注事項。又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法令規定經處罰後仍屢次違反者，市縣政府得視情節不予受理申請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惟上開曾違規遭裁罰者，計有 7 園因同一違規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仍經市縣政府審核通過加入準公共幼兒園，不利化解家長對於準公共教保服務品質之疑慮，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落實準公共幼兒園審查機制及其服務品質監督輔導作業，以契合家長對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之期待，經函請國教署

研謀改善。據復：為達源頭管控，上開作業要點定有不予受理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之情由，將視市縣政府執行情形及各界意見研議適時調整規定，俾兼顧幼兒就學權益與教保服務品質。

**(十三) 教育部體育署秉持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及業務公開等原則推動體育改革，惟部分特定體育團體未落實業務及財務公開機制、運動教練培訓制度未臻周妥，亟待督促改善。**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依據 106 年 8 月 31 日修正之國民體育法（下稱國體法），秉持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業務公開等 4 大原則推動體育改革，並陸續修（訂）定施行細則、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下稱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等，俾供遵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組織運作，國體法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惟修法已逾 4 年，部分特定體育團體仍未落實法規應辦事項、業務及財務公開機制，亟待督促改善：政府為因應社會各界對體育團體改革之期待，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組織運作，於 106 年修正國體法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規範全國 71 個特定體育團體（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應辦理事項，並賦予體育署輔導、訪視及督導考核之責。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體法及其子法訂有特定體育團體應加強推動業務項目、成立專項委員會及定期召開會員大會等應辦事項，惟部分特定體育團體未依規定辦理（表 48），允應輔導改善，促請落實體育政策與會務運作機制，以達成國體法修法促進體育改革之目的；(2) 國體法及其子法訂有特定體育團體業務及財務資訊公開機制，如：應公告教練與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運動紀錄、運動規則、年度預算、決算及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應於官方網站建置財務公開專區，公告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應主動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等資訊，惟部分特定體育團體

**表 48 特定體育團體未落實法規應辦事項、業務及財務公開機制情形**

單位：個

類別	法規條次	未遵循態樣	團體數
未落實法規應辦事項	國體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	未建立運動選手分級制度或運動人才資料庫	30
	國體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未成立法定專項委員會	1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	未定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等	8
未落實業務及財務公開機制	國體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 項	未公告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	15
	國體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4 項	未公告運動紀錄	36
		未公告運動規則	9
		未公告年度決算	20
	國體法第 35 條第 2 項	未公告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	11
	國體法第 3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未公告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	11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未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等會議紀錄	47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未公開接受補助之名單清冊	30	
	未公開接受捐贈之名單清冊	3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 109 年度各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報告及各特定體育團體網站資料（110 年 11 月間瀏覽）。

未依規定辦理（同表 48），允應輔導改善，促請落實業務及財務資訊公開透明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1）業訂定檢核表供特定體育團體逐一檢視，再追蹤辦理情形據以輔導改善；將訪評結果及特定體育團體函報財務資料情形，列為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核算項目，如未完成須辦理事項，將不予核撥補助款，以督促特定體育團體遵守法規；（2）持續輔導特定體育團體以多元管道揭露相關資訊，以符規定。

2. 建立運動教練培訓制度，以提升教練素質及培養指導人才，惟部分特定體育團體未依規定開辦教練講習會或專業進修課程、培訓職能未納入兒童運動訓練專業課程及教練資料庫建置不全或未定期更新等，允宜研謀改善：政府為培養運動指導人才，提高各項運動成績水準暨運動教練素質，於 106 年修正國體法增訂第 31 條，明定運動教練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賦予體育署監督運動教練業務之責，該署並據以訂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教練之檢定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講習會，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測驗；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 C 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 2 次、B 級及 A 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 1 次，惟全國 71 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講習會未達規定之最低場次者計有 53 個，占 74.65%，其中 A 級、B 級及 C 級教練講習會場次不足者分別有 39 個、25 個及 43 個；又同辦法第 9 條規定，教練證有效期間為 4 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達規定時數，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專業進修課程由特定體育團體、受託團體或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辦理，惟特定體育團體未辦理教練專業進修課程者計有 14 個，占 19.72%，恐影響有意申請教練檢定及須展延教練證效期者之權益，允宜督促各特定體育團體依規定辦理教練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2）110 年 4 月發生 7 歲男童上校外柔道課，因訓練不當而頭部嚴重受創之不幸事件，凸顯兒童運動訓練班教練師資欠缺兒童運動教學專業，惟現行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並無運動教練須完成兒童運動訓練課程規定，恐致運動教練欠缺兒童運動訓練教學專業。鑑於兒童學習及適應狀態與成人不同，兒童運動訓練更需高度保護，為健全教練養成與培訓機制，允宜評估將兒童運動訓練課程納入相關培訓課程項目，以確保兒童參與運動訓練之安全；（3）依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建立教練資料庫，惟根據體育署 109 年度各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報告，全國 71 個特定體育團體尚有未建立教練資料庫者 2 個、未定期更新者 14 個、教練資料庫與裁判資料庫混置者 2 個、資料庫內容不足者 4 個；又體育署為便利民眾查詢運動教練證之有效性，建立「教練證照查詢系統」，於 110 年 11 月正式上線供民眾以教練姓名、運動種類，查詢教練之性別、發證日期與證照級別，惟系統查詢結果，部分教練證發證日期未顯示或已逾 4 年效期未有展延資訊，難以判斷教練證是否

有效，亟待督促落實建立教練資料庫及優化「教練證照查詢系統」提供資訊，以利民眾查詢運用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1) 蒐集特定體育團體未依規定辦理運動教練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原因，研議輔導措施，並將辦理情形作為次年度核發補助款之參考指標；(2) 已函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自 111 年度起，於各級教練講習會及專業進修活動規劃 1 小時訓練安全、兒童權利之認知等教學課程，並請技擊類運動全國性體育團體提供兒少教學相關規範及保護措施；(3) 輔導各體育團體建立及定期更新教練資料庫，並優化「教練證照查詢系統」呈現教練證效期資訊。

**(十四) 教育部為整合所屬機關電腦機房及提升資訊安全，推動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惟未督促廠商妥為管控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統包工程作業期程，及落實細部設計及審查，延宕工程進度，未能如期完工啟用；復未依計畫推動策略積極執行，致資訊系統向上集中及實體主機減少數量未達預計目標，未能達成資訊系統整併、提升資安防護等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引進綠色資通訊科技 (Green ICT)，透過資訊資源集中共享方式，及配合資訊系統汰換時程，建立以該部電腦機房為資訊集中共享地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下稱雲端資料中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之數位建設項下，辦理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教育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規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文薈堂二樓部分空間設置雲端資料中心，及購（建）置伺服器主機、儲存及資安設備、系統軟體等，整併該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等 8 個機關（構）系統，向上集中至雲端資料中心，並成立專案輔導團隊提供技術支援。雲端資料中心建置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預計 108 年 8 月 20 日完工啟用，109 年底整併該部所屬機關（構）80% 系統及減少 20% 實體主機，惟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已耗資 2 億 2,802 萬餘元，仍未完工啟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教育部辦理雲端資料中心工程，未積極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妥為管控統包商設計作業期程，迄預計竣工日僅完成細部設計圖說審查；復未就雲端資料中心電力可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原有供電設備引接電力管線等情，事先查證該供電設備上電力使用情形，督促廠商落實細部設計規劃及審查作業，致未能及早發現該供電設備已設置高壓電表箱無法進行供電，須再另行增設電箱，及因用電申請時送審圖說修正問題，延宕供電時程；又未積極改善消防審查缺失，連帶影響室內裝修工程等，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已耗資 3,639 萬餘元，尚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雲端資料中心仍未完工啟用，無法達成提升資料中心運作效能及資訊安全之目標；2. 教育部辦理公務體系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未依計畫推動策略成立機房整併推動辦公室主導行政協調及督導作業，並提出整併流（時）程及標準等相關作業規劃；復未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及早規劃實施系統及主機弱點掃

描作業，自 107 年至 111 年 3 月底，歷經 4 年餘執行成果，系統向上集中及實體主機減少數量比率僅 6.13%及 13.41%，未達成計畫整併 80%系統及減少 20%實體主機之目標，致耗資 1 億 9,163 萬餘元購置相關軟體設備，未能發揮預期提升行政效率及系統資安防護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行政院秘書長業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函請教育部檢討辦理。

#### 四、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 項（表 4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9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教育部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助高等教育選才及育才，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精進，以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成效。	因延攬國內外優秀教研人才效果有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教育部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相關拒毒策略，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濫用第二級毒品比率及笑氣人數、販賣毒品人數增加，又多數濫用藥物學生係由警方查獲通報，且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不足，亟待檢討。	因學生販售毒品現象尚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三) 教育部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補助有助減緩教育相關產業受疫情衝擊程度，惟申請紓困情形未如預期，及重複請領補助之勾稽機制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善。	因重複請領補助之勾稽機制尚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九)」。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擴大幼兒教保服務量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惟新建幼兒園用地難覓，公共化幼兒園資源分布仍有不均，約3成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以符雙薪家庭育兒需求。	因公共化幼兒園存在年齡別與地區別之差異化供需失衡問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教育部逐年增加投入資源促進高等技職教育發展，惟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情形仍存在，尚待持續投入資源挹注技職教育，並深化實務教學資源，以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暨完備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制度。	/
(二) 教育部引導大專校院重視永續發展議題，部分學校已融合聯合國SDGs擬訂校務發展計畫或推動永續發展教育、訂定永續投資規範、承諾或宣告碳中和回應巴黎氣候協定、設置智慧節能設備及發行永續報告書等，惟推動校數仍有提升空間，有待鼓勵積極推動分享，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及提升影響力。	
(三) 教育部推動多元師資培育及委託師培大學辦理教師專業進修，惟師資供需失衡情形未見有效紓緩，及師培大學辦學品質、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暨雙語師資培育能量仍待檢討提升。	
(四)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化升學管道及各種支持服務措施，惟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就業轉銜暨校園無障礙環境仍待持續優化，以提升執行成效。	

表 49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 教育部辦理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及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逐年培育並擴增大專校院資通訊數位人才數量，惟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之比率逐年減少及執行間有未周，仍待檢討改善。	
(六) 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有助大專校院數位教育多元推展，惟部分學校推動機制尚欠周妥及部分課程修讀情形未臻理想，暨新南向課程推廣效益仍待提升。	
(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為大學多元入學選才之參據，惟學校課程計畫提報備查、多元選修課程開課及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提交等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課程綱要及數位科技之發展，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學習，惟多元選修課程遠距教學比率偏低，部分學生未完成線上課程及線上數位教材、行動載具不足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九) 教育部體育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辦理運動產業紓困，惟實際紓困情形與預期落差甚大，補助規範限制事項未能落實審核或尚無事後稽核機制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十) 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有助提升教學品質，惟該校對於計畫執行方式及使用需求反覆變更、虛耗行政作業期程，教育部復未依規定落實全生命週期管制及考核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致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紓解學校場館不足情形。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

## 五、其他事項

教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執行情形，核有：該校明知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有迫切需求，惟計畫執行方式及使用需求反覆變更，虛耗行政作業期程，復未落實管控計畫各階段作業辦理時程，衍生規劃設計延宕1年6個月，無法如期發包施工，影響計畫執行；教育部未依規定落實全生命週期管制及考核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且對於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未善用工程進度追蹤管控機制，確實督導相關機關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有效改善措施，致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悖離原規劃期程，未如期達成預期效益等2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教育部檢討結果，已督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後續以此案借鏡，未來於構想階段委請建築師及技師協助該校充分規劃並邀集各系所間溝通討論，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另於110年1月20日修正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考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5點規定，將列管條件由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億元以上，修正為5,000萬元以上，並通函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以落實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管制及考核，確保依計畫期程執行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0年9月22日獲同意備查。